

1923 年

第

卷

第

110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十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十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十八則

大總統訓令 一則

大總統指令 十八則

財政部令 十八則

財政部訓令 三則

財政部指令 十六則

◎公牘

●賦稅

咨甘肅省長伏羌等縣十一年夏秋禾苗被災一案咨請造冊送部以憑核辦文

咨新疆省長沙雅縣因案查出隱墾地畝升科一案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十年啓征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新疆省長墨玉縣查出隱墾地畝升科一案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十一年啓征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新疆省長庫車縣屬中南鄉戶民墾荒升科一案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十三年啓征咨請查照令遵

咨新疆省長庫車縣戶民墾地升科一案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四年啟征文 照令 駁文

咨綏遠都統綏遠商會請將綏區出產糧稅改由塞關征收尙可照准除分行外咨復查照文 照令 駁文

咨復審計院陝西印花稅處除解部罰金及存餘財廳三釐經費准予核銷抵補外其溢支數仍令提還

抄錄抄錄原呈及令稿咨請查核辦理文

咨山西省長沁源縣主計員薛友琴携票潛逃一案仍應責令該縣黃前知事賠繳咨復查照辦理見復

文

咨農商部煤鐵兩項全年產額若干如有此項統計表冊請檢送一份以備查考至鐵捐收數年有若干

請查明見復文

咨復農商部所擬征收鑛產稅變通辦法於征收權限諸多窒碍未便准行請查照文

咨交通部據河南印花稅處呈復郵局銷售印花一事現仍照舊辦理請查照飭遵文

咨農商部 農務處 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電稱貨稅附加賑捐展期已滿請飭各省停收等情查續征貨稅附加

賑捐俟各廳關局分別扣足一年期滿應卽照案停止除電復暨分行外咨行查照文

咨安徽省長據銅陵縣承銷印花委員劉晃携款潛逃一案仍應責令該處長如數賠繳請查照辦理文

咨函辦理附加賑款票處 浙江省長咨請將續辦各項附捐悉留浙省專供賑用一案咨請核辦文

咨內務部晉省請將菸酒附加賑捐展收一年事關菸酒稅應否照准應由菸酒事務署主持辦理除咨

菸酒事務署核辦外咨復查照文

咨交 交通部 保大火車貨捐局所擬整頓捐收辦法一案除咨 交通部核辦見 復外咨請 核辦見 復文

咨稅務處長春東興宏燭皂工廠所製燭皂業經本部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請援案完稅一節似

可照准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文

咨菸酒事務署晉省請將菸酒附加賑捐援照貨物稅附加賑捐辦法展收一年事關菸酒稅應由貴署

主持辦理除咨復內務部外咨請查照核辦文

咨江蘇省長阜甯縣照案升復射湖南岸灘地科則一案應准照辦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甘肅省長狄道縣東北二縣冬位二段屯地應准改為民地啓征文

代電塞北稅務監督所送新修稅則應准備案仰將每年增收數目列表送部文

電江蘇財政廳六合煤礦公司運煤經過瓜酒地方未經停船候驗殊屬不合除電飭外仰即遵辦文

電 湖北賑務處 武昌關監督 附加賑款仍照原案限滿應即停征未便以賑款票貼用多寡為準主持續征文

函俄國災荒賑濟會楊會員壽鏞運俄賑糧及自用食品請查明聲復以憑轉行濱江關免稅文

函內務部豫省電請援案將賑糶糧石一律免稅如災情報核有案擬查照上屆辦法仍以賑放糧石為限酌定期限暫行免征稅釐請查核尅日見復文

函江西省長贛關損失關防稅款稅票等項已由部分別呈請轉函復查照文

函復國務院農商部所擬征收礦產稅變通辦法於征收權限諸多窒碍未便准行請查照文

函農商部直隸保陽春罐食廠請將所製各種罐頭食物援照機製洋貨完稅未便准予照辦除函復稅務處

務處外應檢同原送貨樣函送查照轉知遵照文

函復稅務處俄國災荒賑濟會此次運俄稷子三萬甫特及會員自帶日用食品應准免稅驗放除分電

外抄單函送查照轉令遵辦文

函復俄國災荒賑濟會貴會會員楊壽鏞此次運俄稷子三萬甫特及自帶日用食品應准免稅驗放除

函達稅務處查照并抄單分電濱江關吉林財政廳遵照辦理外函復查照文

函稅務處各關所收洋稅在交存銀行時期如何算利希查明見復文

函稅務處關於日本公使所詢新稅則之附註及附則改正之處是否與新稅則同時實行函請查核見

復以便轉復文

函稅務處武穴紳商請在武穴設立江漢分關未便照准函復查照文

函稅務處武穴紳商復請設關征税一事究應如何辦理請核復飭遵文
函稅務處據濱江關請償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關員被劫損失等情查原報此次水手被擄給償案內并
書未叙有其他人員被搶所請碍難核准函達查照文

●會計

咨察哈爾都統察哈爾墾務總辦設立康保招墾設治局應照集寧設治局例支配經費未便比照三等
縣缺開支檢同原預算咨請查照發還轉令遵照另造送核文

咨交通部現值舊歷年關本部需款至急前墊湖廣鐵路本息十五萬五千餘磅應請尅期籌還以濟急
需文
咨內務部蘇省請將阜甯縣缺升列二等乙級應否准其改列咨行查核辦理文

函復國務院前郵傳部日金借款應付本息等項業由本部查照國務會議二次議決辦法填就國庫券
六十萬元交由該部領收湊付在案函復查照備案文

函復國務院魯省中日實業公司借款應由魯省自行籌還業經該省轉飭財廳遵照辦理抄錄原咨函
復查照文

函覆國務院杜總司令儉電內稱截留鹽餘一節牽及外債契約關係至鉅尙祈轉達顧全大局曲加維

護而免糾紛文

函致匯理銀行每月於鹽餘項下撥付慈幼院洋五千元函達查照辦理文

函致莊思緘院長慈幼院應在實業銀行官股紅息內所得之款現擬在鹽餘項下每月撥洋五千元抵

補該款文

函復駐金山總領事葉可樑關於坎拿大銀公司借款事所有不敷電報費一款茲購買中華懋業銀行

匯票一紙隨函送請查收見復文

函稅務處魯案善後督辦函請膠關開辦經常兩費一案開辦費擬即如數照准其經常費擬准列二等

關開支如表贊同請函復文

函魯案善後督辦膠關所請開辦費五千元已函商稅務處飭撥其經常費准照二等關開支請轉飭遵

照文

● 金融

咨熱河都統熱河赤峯縣十鄉公民代表畢光仁等呈請將此次發行熱河善後公債六十萬元轉咨逕

令秉公支配等情相應咨請逕令秉公辦理並將該項公債章程及發行情形咨部以憑查核文

函復駐朝鮮總領事四年債票息票合銀元九百十七元五角已復核無誤餘款五元准留備下屆付息

之用文

函復捷三成據送五債舊票五十八元准由持票人逕向中交兩行換領新票函查照文

函復四國銀行團代表熙禮爾等幣制局實業借款優先權准再展期六個月文

函京師警察廳普益商業儲蓄銀行資本查驗相符應准註冊函請查照文

函京師警察廳道生銀行資本查驗屬實應准註冊函達查照文

●雜項

咨江蘇省長民人張佐臣呈訴奉賢沙田分局侵害其優先承領蕩地權利希遴員查明見復以憑核辦

轉文內國公債局八號公債第二十九號息票

函國務院衆議院議員陸昌烺呈請在西南關餘項下撥還前購公債本息各節本部無從受理函達查

照轉知文

函司法部各省印花稅處所刊戳記是否包含於刑律公印之內請查復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度官中稅統計表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三類租

◎選論

租稅總論續第二百零九號

◎僉載

財政總長劉恩源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枋就職日期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劉恩源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請獎辦理稅務公債人員獎章表

命

命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者業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命令

大總統令 十八則

特任張紹曾爲國務總理此令 一月五日

特任施肇基署外交總長高凌霨署內務總長劉思源署財政總長張紹曾兼署陸軍總長李鼎新署海軍總長王正廷署司法總長彭允彝署教育總長李根源署農商總長吳毓麟署交通總長此令 一月五日

派唐在禮哈漢章王廷楨吳廷燮朱泮藻程克鉏永建洪堯李芬爲蒙疆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 一月十日

二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汪一誠爲皖岸權運局局長錢文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汪一誠爲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一月二十三日

特任高凌霨爲內務總長劉思源爲財政總長張紹曾兼陸軍總長李鼎新爲海軍總長程克爲司法總

長彭允彝爲教育總長李根源爲農商總長吳毓麟爲交通總長此令 一月二十五日

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項驥呈請辭職項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楊壽枬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此令 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張壽鏞為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存記余司禮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一月二十六日

特任財政總長劉思源兼鹽務署督辦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特任財政總長劉思源兼幣制局督辦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楊壽枏兼稽核總所總辦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劉紹曾為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署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李振請予免職李振准免本職此令一月二

十八日

任命范之杰為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一月二十八日

簡任職存記繼銳著交稅務處酌量任用此令一月二十八日

簡任職存記徐緒通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此令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 一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署國務總理汪大燮呈准湖北省長咨呈前署漢川縣知事尹日遜虧欠公款燬卷潛逃請付懲戒等語尹日遜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一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 十八則

令湖北省長

呈前漢川縣知事尹日遜虧欠公款燬卷潛逃懇請通緝究辦並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由呈悉尹日遜已有令交付懲戒並著先行通緝歸案懲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五日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新修進口稅則定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實行恭呈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一月十五日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報民國十一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十八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請派何栗真充湖北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請派何栗真充湖北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擬派馬伯瑤充安徽印花稅處處長高步青充山西印花稅處處長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請獎給本部查鳳聲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獎給關稅臨時研究會會員張維鏞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改分兩淮場知事宋祖宏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由

呈悉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報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梁純仁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八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長樊鼎樞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海常等關稅收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爲具報籌借皖省裁兵經費暨償還情形並撥付實數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七日

命 令 大總統指令

令 大總統指令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財政部呈保部員姚東彥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姚東彥楊景燾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周尙木陳秉璐汪安世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一月二十八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請進叙本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路朝鑾准進叙三等此令 一月二十八日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一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省長許世英

呈遵查前安徽都督兼民政長柏文蔚請撥欠款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一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進叙僉事編纂官等由

呈悉徐森高登劉輔宣金煥章沙曾詒卜綸章王毓霖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一月三十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本署實在收支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 十八則

茲訂定財政部整理文卷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一月九日

附財政部整理文卷規則(按照各司
簽註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各項文件除依照本部辦事通則及各廳司處辦事細則辦理外凡未彙送總務廳檔

案處歸檔之文卷應照本規則整理之

第二條 凡文卷之應整理者如左

一 舊卷已結之案屬之

二 新卷未結之案屬之

第三條 整理舊卷仍照從前清理檔案章程辦理但各廳司處因不時查核擬暫留本機關自行保管者聽

第四條 整理新卷辦法如左

一 各項文件均照各廳司處現用之標準分爲門類

二 各門類每案別爲一卷

三 各案之文件均應摘由按照月日順序分類列表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文卷事由表應繕三份以二份呈送總次長室以一份存各廳司處均永遠保存

前項文卷事由表各廳司處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編成呈堂一次

第六條 洋文文件須譯漢文歸卷一律摘由其附件則於原事由之下註明何項附件以備考查

第七條 凡應以數字統計之案件如公債表收支表等均編製專表遇有變遷須隨時修正並照第五

條分送備查

第八條 整理文卷及製表應由各廳司處長指定專員辦理並須一律署名表末以專責成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主事詹鏡澄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一月九日

試署主事謝樹珩張之驥委任爲主事此令一月九日

署主事徐祖燕仍留薦任原資此令一月十二日

署主事徐祖燕叙六等第三級俸此令一月十二日

關於德款事宜派郭則范蘇世璋林瑞琪幫同審查黃鳳華林鴻寶專司編譯此令一月十五日

派徐自昇吳宗燾幫同審查德款事宜此令一月十六日

派錢懋勳范治煥虞熙正李景銘程錫庚諸翔金煥章徐行恭陳之碩共同研究內外債整理辦法並儘

十日內提出具體方案此令一月十七日

派關榮譜兼充審查德款事宜辦事員此令一月二十日

試署主事保君澂陳之碩楊時中徐紹陳楊景炳呂鴻賓均委任爲主事此令一月二十日

僉事鄭釗給予二百四十元之年功加俸此令一月二十四日

秋書余司禮羅惇晏王傳本譚祖任韋玉傳范翔懇請辭職應卽照准著仍在各司處辦事此令一月二十九日

派周九齡楊葆鈞王福齡吳錫永章保世董毓琨爲秘書另候呈薦此令一月二十九日

命 令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

十

張訓欽懇請開去管理總務廳事務應即照准仍回參事上行走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兼署庫藏司長黃體濂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派胡仁鏡爲庫藏司司長另候呈簡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派彭解管理總務廳事務兼公債司會辦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派樓思誥在參事上辦事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訓令 三則

訓令張虎多稅關監督綏遠商會請將綏區出口糧稅改由塞北關徵收尙可准行除分

行外令仰遵照文 一月十日

案准綏遠都統咨。據塞北稅務監督李書勳呈。准綏遠總商會文稱。據各糧商會議。以綏區出產糧石。甚爲富饒。曩者交通不便。運輸困難。閉境自封。懋遷者甚屬寥寥。迨自京綏通軌。次及大同。以至豐鎮。各糧商遂爾爭相販運。由陸路逕趨通車地點。轉由火車運銷京津。以期便利。當由豐鎮之殺虎關完納出口糧稅。現在火車已達綏遠。行將通至包鎮。所有此項糧稅。其在火車未通綏區以前。當由殺虎關徵收。及今既通火車以後。即應在出口之第一關（即塞北關）完稅。若再狃於故習。仍須中途停車時。在經過

第二關（即殺虎關）納稅。殊於商務運輸上煩擾滋多。實爲一絕大詬病。且與設關徵稅之制不合。又於貿易上大有阻碍。茲經公同議決。嗣後綏區出口糧石請願。改由塞北關徵收。以便商民。擬請據情轉呈等情前來。竊查綏區糧石出口。向在殺虎關完稅。因爲地勢上之關係。現在京綏路綫相繼通車。勢變境遷。今昔情形迥異。監督詳審現狀。伏查商情。各該糧商既僉以中途停車時報稅。有碍商務進行。且接之設關徵稅定制。亦應由出口之第一關（即職關）徵稅。現據各商提議請願。允宜照准。以順商情。至此項糧石運輸出口時。即於出口第一關查驗稽徵。在其運輸之重量。亦易考查。且可免漏稅影射之弊。似於整頓稅收。裨益尤大。如蒙俯恤商艱。准由職關徵收綏區出口糧稅。所有殺虎關關於此項比較。擬即查明該關近年徵收綏區過境糧稅數目。自實行之日起。酌撥比額。劃歸職關承擔。以昭平允。再此案曾經李前監督杜芳呈奉部令核准試辦。並將訂定稅則送請核辦有案。一俟奉准。仍請按照前訂稅則頒布施行。所有綏區糧商。請由職關完納出口糧稅。據情轉陳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咨。迅賜令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監督所稱各節。係於整頓稅收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且設關徵稅。照例應由出口第一關徵收。綏區出口糧石。前以殺虎口爲第一關。現因地勢變遷。應以塞北爲第一關。此項糧石出口時。應改歸塞北稅務監督徵收。庶於關稅商情。兩有裨益。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大部查核備案。即希轉行殺虎關遵照。並祈從速見復等因。查綏區出產糧石。前於京綏鐵路通至豐鎮後。

凡運銷京津等處者。皆由殺虎口豐鎮總關完納出口糧稅。原爲車站地方扼要。便於稽徵。現該路既通。至綏遠。是塞北關所轄地段內各車站。均可裝載起運。在該區總商會所陳行至豐鎮中途停車納稅。於商務運輸不便。尙屬具有理由。自可改由第一關（即塞北關）徵收。以示體恤。其豐鎮左近產糧運出。仍由殺虎口照舊徵收。至虎關最近所收車運過境糧稅。現經本部電據該監督查復。自民國十年十二月扣至十一年十一月底。計全年共徵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元四角八分七釐。應即自此項稅款改歸塞北關稽收時。將張虎多比額內劃撥一萬四千元。加入塞北關比額。以昭公允。至糧稅則例應暫援照殺虎口現行稅率辦理。期於商民擔負無所出入。除咨復並分別批令塞北稅務監督綏遠總商會遵照。即由塞北監督咨明該監督。一面通告綏區商民訂期實行呈報外。合行訓令該監督即便轉行殺虎口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東海關監督該關乳山分關代徵出口漁鹽稅稽核分所呈請取銷自應照准仰轉

飭豁免呈復文 一月十三日

據賦稅司案呈。准鹽務署運銷廳付。據稽核總所文稱。據山東分所呈稱。查東海關代鹽務機關徵收鹽捐一案。准運使函開。據海陽縣灶戶荆國璞等稟稱。乳山口大山所分卡。對於賣鹽之家。未向卡報稅者。

按其鹽勛多寡處以三十倍之罰款。函請察核等因。嗣准東海關監督查復該分卡并無濫罰情事各在案。本分所查鹽勛徵正稅外不得另立名目徵取稅款。該分卡所徵之上項鹽捐每年約計不過六百六十元九角六分。似可取消了此糾葛。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種鹽捐當然取消。抄錄附件付請轉陳查核辦理等情。本廳復查東海關出口漁鹽稅。於光緒三十年經東撫議定仿照值百抽五章程。每鹽百勛酌收制錢五文。每年照市價易銀。以一半解籌款局。一半解運庫充餉。現在東省鹽稅已經統一徵收。此項出口鹽捐。迹近重徵。自應准予豁免。以昭劃一。付司令行東海關遵照辦理。仍俟呈復到部見復核辦等因。查該關所管乳山口分關代徵出口漁鹽稅。是否仍照舊案徵收。每年收數若干。該稽核分所所請取消此項稅捐。既係為統一鹽稅徵收起見。自應照准。仰由該監督迅即查明轉飭豁免。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 各省區印花稅處
新疆等六省財政廳 嗣後請領印花稅票祇須呈由本部交郵寄發毋庸派員請領以

節公帑文 一月二十三日

查近來各省區財政廳印花稅處請領印花稅票。往往專派委員來京守候。往返既費川資。羈滯尤耗旅費。且印刷局遂漸出票。派員一次。又不能大批領運。而事後開支。較諸郵局寄費超過數倍。殊非節省公

帑之道。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廳長查照。嗣後需用印花稅票。祇須備文呈請。本部交郵寄發。毋庸派員來領。自此次通令之後。倘有仍派委員請領稅票者。其川旅各費。均由各該廳處經常費內自行勻銷。不得動支正項。以重公款。此令。

財政部指令 十六則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涼城縣十一年分升科地畝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十一年啓徵文

十二月三十日

呈暨冊結均悉。查涼城縣續行清出上則地二十五頃二十四畝。每畝征正賦洋三分四釐。另租洋六釐。共征正賦洋八十五元八角一分六釐。另租洋一十五元一角四分四釐。又中則地六頃二十畝。每畝徵正賦洋三分。另租洋六釐。共徵正賦洋一十八元六角。另租洋三元七角二分。以上共計上中則地三十一頃四十四畝。應徵正賦洋一百四元四角一分六釐。另租洋一十八元八角六分四釐。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一年啓徵。以裕國課。除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興和縣升科地畝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十一年啓徵文 十二月三

十日

呈暨册結均悉。查興和縣清出縣屬各村莊已領部照應行升科地一十七頃九十畝一分。每畝徵正銀一分四釐。私租銀四釐。共徵正賦銀二十五兩六分一釐四毫。私租銀七兩一錢六分四毫。又清出旗地暨黑地應行升科地一百八十三頃六畝三分三釐。每畝徵正洋三分。私租洋六釐。共徵正洋五百四十九元一角八分九釐九毫。私租洋一百九元八角三分七釐九毫八絲。又清出逃糧應行升科地三頃八十四畝八分。每畝徵正洋三分。另租洋六釐。共徵正洋一十一元五角四分四釐。另租洋二元三角八釐八毫。以上共計升科地二百四頃八十一畝二分三釐。徵正銀二十五兩六分一釐四毫。洋五百六十元七角三分三釐九毫。私租銀七兩一錢六分四毫。洋一百九元八角三分七釐九毫八絲。另租洋二元三角八釐八毫。本部按册復核。數目尚符。應准自民國十一年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涼城縣十二年分升科地畝復核數目尚符。應准自十二年啓徵。文

十二月三十日

呈暨册結均悉。查涼城縣續行清出升科上則地一十頃九十八畝。每畝徵正賦洋三分四釐。私租洋六

釐。共徵正賦洋三十七元三角三分二釐。私租洋六元五角八分八釐。按冊復核。數目尚符。應准自民國十二年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陶林縣升科地畝復核數目尚符。應准自十一十二兩年分別啓徵。

文 十二月三十日

呈暨冊結均悉。查陶林縣清出民國十一年分應行升科中則地四十一頃九十五畝六分。每畝徵正賦洋三分。下則地四十七頃一十三畝二分九釐。每畝徵正賦洋二分六釐。共計中下則地八十九頃八畝八分九釐。應徵正賦洋二百四十八元四角一分三釐五毫四絲。每畝帶收租洋六釐。內另租地七十六頃九十九畝四釐。徵另租洋四十六元一角九分四釐二毫四絲。私租地一十二頃九畝八分五釐。徵私租洋七元二角五分九釐一毫。又十二年分應行升科下則地一百五十八頃八十四畝六分六釐。每畝徵正賦洋二分六釐。另租洋六釐。共徵正賦洋四百一十三元一釐一毫六絲。另洋九十五元三角七釐九毫六絲。以上總計升科中下則地二百四十七頃九十三畝五分五釐。徵正賦洋六百六十一元四角一分四釐七毫。另租洋一百四十一元五角二釐二毫。私租洋七元二角五分九釐一毫。按冊復核。數目尚符。應准自民國十一十二兩年分別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寶昌設治局歷年升科地畝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一二二三

四等年分別啓徵文 十二月三十日

呈暨冊結均悉。查寶昌設治局墾放暨清出十一年分應行升科上地十二頃七十畝。中地四十七頃一十七畝六分。下地二百五十二頃五十五畝四分。十二年分應行升科中地三頃九十五畝。下地三十三頃八十五畝。十三年分應行升科中地三頃八十五畝。下地二百五十七頃二十九畝。十四年分應行升科中地一頃七十八畝。下地一百一頃七十畝。以上統計升科上中下地七百一十四頃八十五畝。每畝徵私租洋六釐。徵糧租洋上地三分四釐。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六釐。共徵私租洋四百二十八元九角一分。糧租洋一千八百九十一元四角七分二釐。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一二十三十四等年分別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塞北稅關據呈綏遠商會請將綏區出產糖稅改由該關徵收尙可照准除分行外

令仰遵照文 一月九日

呈悉。此案業准綏遠都統據情轉咨。并據綏遠總商會逕呈到部。查綏區出產糧石。前於京綏鐵路通至

豐鎮後。凡運銷京津等處者。皆由殺虎口豐鎮總關完納出口糧稅。原爲車站地方扼要便於稽徵。現該路既通至綏遠。是塞北關所轄地段內各車站均可裝載起運。在該區總商會所陳行至豐鎮中途停車納稅。於商務運輸不便。尙屬具有理由。自可改由第一關（即塞北關）徵收。以示體恤。其自豐鎮運糧至塞北一帶者。仍由殺虎口照舊稽徵。該關驗明殺虎口稅單。即不得重收。至虎關最近所徵車運過境糧稅。現經本部電據張虎多稅關監督查復。自民國十年十二月扣至十一年十一月底。計全年共徵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元四角八分七釐。應即自此項稅款改歸塞北關稽收時。將張虎多比額內劃撥一萬四千元。加入塞北關比較。以昭公允。至糧稅則例應暫援照殺虎口現行稅率辦理。期於商民擔負無所出入。除分咨綏遠都統并訓令張虎多稅關監督批示綏遠總商會外。合行指令遵照。即由該監督咨明張虎多關監督通告商民。訂期實行。一面將遵辦情形呈部備核。此令。

指令京師稅關老天利工廠運銷海參威貨品應照內地稅章完納統稅仰轉令遵照文

一月十日

呈悉。海參威雖屬邊疆。向係中國轄境。老天利工廠所有行銷該埠之貨。應照內地稅章。向該署完納統稅。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據呈請典推地畝稅率按百分之一徵收應准試辦惟原章所定留提經費應改爲十分之一以昭覈實仰即飭遵并將原章修正報部備案文 一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據請典推地畝稅率。按照典推原價百分之一徵收之處。應准試辦。詳核所擬暫行章程內。惟第九條規定各縣辦公各費。准在正稅內留提十分之一。五一節未免過鉅。應改爲留提十分之一。以昭覈實。仰即通令遵辦。并將原章修正報部備案。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據呈稱該監督在左右翼稅款項下籌撥陸軍部經費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三元九角二分二釐仰先將該部所具印領送部核辦文 一月十七日

呈悉。所有該監督在左右翼稅款項下籌撥陸軍部經費。計現洋七千九百十八元九角二分二釐。兌換券四千五百七十五元。共合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三元九角二分二釐。應仰先將該部所具印領提送本部。以憑核算轉帳。此令。

指令江海關所請在罰款內月撥五百元核實報銷一節事關通案未便照准文 一月十

九日

呈悉。查該關經費額定三千八百元。係國會議決奉令公布之案。遵行迄今。歷有年所。且各關三成罰款。前已由部電令一律解部。所請在罰款內月撥五百元核實報銷一節。事關通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陝西財政廳西安郵寄包裹稅局年來稅收暢旺。經費短絀。應准予所請每月增加

經費三十元除備案外。仰遵照文。一月二十三日

呈悉。既據呈稱。西安郵寄包裹稅局年來稅收暢旺。較之歷年已逾一倍以上。近又創收補稅。事務增繁。原定經費。委實短絀。應自本年十月起。按月由稅款內增支銀三十元。請鑒核備案等情。所請自十一年十月分起。增加該局經費一節。自應照准。除備案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吉林印花稅處商店油摺如無銀錢記載。自毋庸貼用印花。仰即轉令遵照文。一月

二十三日

據呈已悉。該省商店所用油摺。既係暫記零星浮事。如無銀錢記載。自可毋庸貼用印花。仰即轉令長春

辦事處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山東印花稅處據呈請設立青島辦事處仰即遵照前籌備并將一切呈報備案文

一月二十四日

據呈已悉。仰即遵照前次核准成案籌辦。並將委派該辦事處坐辦員名履歷及開辦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所請將庫存充公物品捐助災賑其違禁物品移交警廳應予照准

文 一月二十五日

呈單均悉。所請將庫存多年積存無案可查充公物品。援照前案捐助災賑一節。應予併案照准。其違禁物品一項。仍遵前令由該關悉數移交警廳。以昭慎重。仰即遵照。單存。此令。

指令察哈爾財政廳張北縣升科地畝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年啓徵文 一月二

十七日

命令

財政部指令

二十二

呈暨冊結均悉。查張北縣屬車牛溝等處無糧黑地一百六十四頃七十九畝。每畝徵正洋三分。另租洋六釐。共徵正洋四百九十四元三角七分。另租洋九十八元八角七分四釐。又白城子等處黑地四頃九十畝。每畝徵正洋三分。私租洋六釐。共徵正洋一十四元七角。私租洋二元九角四分。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年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鎮江關鎮埠挑河經費擬收歸監督署收管應准備案仍仰聽候指撥文 一月三十

一日

呈悉。鎮江口岸躉船認繳挑河經費。自歸縣署收存。並未作挑河之用。現擬收歸該監督署收管。自係正當辦法。應准備案。仍仰聽候指撥備用可也。此令。



公

續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質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定價報目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均按七折核算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概售現洋	報費大洋三角	報費大洋一元六角	報費大洋三元
每冊五分	郵費三角	郵費一元八角	郵費三元六角
歐美各國	郵費三分	郵費一元八角	郵費三元六角

◎廣告價目

頁數	價目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兩面頁	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十元	
一面頁	十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四分之一	四元	二十元	三十元	

◎教育部審定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批語考據精詳 准作為學用
校歷史教科參考之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紆序文
林師望訂正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務部註冊
歷史上 中西 年表

內容特色

彩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列圖考，係有按語，其分爭割據，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
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歷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作百餘字，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套二元二角
每冊四角
概按八折

總發行所 北京 豐盛胡同 卓宅
分售處 上海 商務印書館
北京 琉璃廠 公慎書局及各大書莊

◎公牘

●賦稅

咨甘肅省長伏羌等縣十一年夏秋禾苗被災一案咨請造冊送部以憑核辦文 十二月

三十日

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抄交甘肅省長呈報甘省伏羌等縣民國十一年夏秋禾苗被災情形一案。於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等因。並准貴省長咨行到部。業經本部彙案登記。除函達公府暨國務院秘書廳查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將被災分數造冊送部。以憑核辦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沙雅縣因案查出隱墾地畝升科一案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十年啓徵咨

請查照令遵文 十二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六五八號咨開。據財政廳呈送沙雅縣十年分因案查出隱墾地畝升科清冊一案。相應檢同原冊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到部。查沙雅縣十年分因案查出隱墾下地二千七百三十畝。每畝科糧一升。草二觔。共應科糧三十七石三斗。草七千四百六十觔。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

十年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墨玉縣查出隱墾地畝升科一案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十一年啓徵咨請

查照令遵文 十二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九零二號咨開。據財政廳呈送墨玉縣查出隱墾地畝升科清冊一案。相應檢同原冊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到部。查墨玉縣查出隱墾中地四十四畝。每畝科糧三升。草三觔。下地四千五十七畝七分五釐。每畝科糧一升。草二觔。共應科糧四十一石八斗九升七合四勺九抄九撮。內三成之二。小麥二十七石九斗三升一合六勺六抄六撮。三之一。苞穀一十三石九斗六升五合八勺二抄三撮。共徵草八千二百四十七觔八兩。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一年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庫車縣屬中南鄉戶民墾荒升科一案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十三年啓徵

咨請查照令遵文 十二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四九三號咨開。據財政廳呈送庫車縣屬中南鄉各莊戶民墾荒升科清冊一

案。相應檢同原册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庫車縣屬中南鄉各莊戶民承墾荒地。共計一千七百九十畝。二分五釐。按照下則升科。每畝科糧一升。草二觔。共科糧一十七石九斗二合五勺。內六成小麥一十石七斗四升一合五勺。四成苞穀七石一斗六升一合。共科草三千五百八十觔八兩。按册復核。數目尙符。此項地畝。既據稱需費一二年開闢經營。方能墾熟。自係實情。應准展限二年。自民國十三年啓徵。以紓民力。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庫車縣戶民墾地升科一案按册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四年啓徵

文 十二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七三一號咨開。據財政廳呈送庫車縣戶民開墾荒地升科清册一案。相應檢同原册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到部。查庫車縣屬東鄉烏恰莊戶民。新開荒地共五千二百五十畝。按照下地每畝科糧一升。草二觔。共科糧五十二石五斗。內六成小麥三十一石五斗。四成苞穀二十一石。科草一萬五百觔。按册復核。數目尙符。據稱此項地畝開渠。均係百姓自行出工。爲數甚鉅。兼之闢除荆棘。費心尤多。自屬實情。所有應徵糧草。應准展限三年。自民國十四年開始全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綏遠商會請將綏區出產糧稅改由塞關徵收尙可照准除分行外咨復查

照文 一月九日

爲咨復事。准咨據塞北稅務監督李書勳呈准綏遠總商會文稱。據各糧商會議。以綏區出產糧石甚爲富饒。曩由陸路逕趨通車地點。運銷京津。由豐鎮殺虎關完稅。現火車已達綏遠。行將通至包鎮。嗣後綏區出口糧石。請改由塞北關徵收。以便商民等語。呈請鑒核轉咨等情。除指令外咨部查核見復等因。並據塞北稅務監督暨綏遠總商會逕呈到部。查綏區出產糧石。前於京綏鐵路通至豐鎮後。凡運銷京津等處者。皆由殺虎口豐鎮總關完納出口糧稅。原爲車站地方扼要便於稽徵。現該路既通至綏遠。是塞北關所轄地段內各車站。均可裝儼起運。在該區總商會所陳行至豐鎮中途停車納稅。於商務運輸不便。尙屬具有理由。自可改由第一關（卽塞北關）徵收。以示體恤。其豐鎮關最近所收車運過境糧稅。現經本部電據張虎多稅關監督查復。自民國十年十二月扣至十一年十一月底。計全年共徵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元四角八分七釐。應卽自此項稅款改歸塞北關稽收時。將張虎多比額內劃撥一萬四千元。加入塞北關比較。以昭公允。至糧稅則例應暫援照殺虎口現行稅率辦理。方於商民擔負無所出入。除指令並行張虎多稅關監督批示綏遠總商會遵照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此咨。

咨復審計院陝西印花稅處除解部罰金及存餘財廳三釐經費准予核銷抵補外其溢支數仍令提還抄錄原呈及令稿咨請查核辦理文 一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准貴院先後咨以陝西印花稅處於九年十一月增加預算後。每月又溢支二三百元不等。據稱由罰款項下撥充彌補等語。是否先行核准。應請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等因。查前據卸任陝西印花稅處處長林實呈稱。處中經費。歷月積虧及修屋費用。無法賠墊。請將檢查費等款准予核銷等情。業經本部核明。准將解部罰金九百六十五元一角六分及餘存之財政廳三釐經費三百九十二元二角九分二釐兩款。核銷抵補。至檢查費一千元。未經派員檢查。應如數提還。不敷之數。自行設法彌補。令飭遵照去後。嗣據該卸任處長林實呈送十年七月至九月十二日止。預算書據到部。當由本部核以支出計算數目。溢支過鉅。駁還再編。呈候核轉。並令知該處支出經費。截至十年六月分止。共計溢支二千八百零八元五角八分四釐。除本部准由解部罰金九百六十五元一角六分及財政廳三釐經費三百九十二元二角九分二釐兩項抵補外。計尙溢支一千四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二釐。其會計年度已滿。應截清提還部庫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抄錄原呈及令稿各二件。咨請貴院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咨山西省長沁源縣主計員薛友琴携票潛逃一案仍應責令該縣黃前知事賠繳咨復

查照辦理見復文 一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准咨以沁源縣主計員薛友琴携票潛逃一案。因黃知事撤任。無力代賠。迭據稟請。情願於卸任後親赴該逃員原藉設法偵緝。本署復加查察。該知事到任未久。又被主計員將應領之保證金金庫券各款一併携去。實屬囊空如洗。無法賠償。仍飭令嚴緝。薛主計務獲訊追等因到部。查前項印花稅票。共計價值一千六百元之多。乃主計員薛友琴携票潛逃。藐法已極。而該知事事前來未能防範。亦實有應得之咎。應仍請貴公署飭令該縣黃前知事設法賠補。以重款項。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辦理見復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煤鐵兩項全年產額若干如有此項統計表册請檢送一份以備查考至鐵捐

收數年有若干請查明見復文 一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查近年各省區鑛業漸見發達。就中尤以開採煤鐵兩鑛爲最多。惟此項產額。每年數目若干。均無可考。現在各省區實業廳。既經先後成立。鑛區稅亦經劃歸該廳徵收。關於各該省區鑛業情形。自應有精密之調查。本部爲整頓鑛稅收入起見。所有煤鐵兩項全年產額若干。貴部如有此項統計表册。

或各實業廳調查所得之資料。擬請檢送一份過部以備查考。至鐵捐一項。係由貴部徵收。此項收數。年有若干。未准轉報。本部亦無從稽核。相應咨請查明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農商部所擬徵收鑛產稅變通辦法於徵收權限諸多窒碍未便准行請查照文

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查前准國務院函開。准農商部提出鑛產稅則劃歸實業廳徵收一案。茲由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農商兩部會商辦法再交閣議等因。除分行外。函部查照等因。並附鈔議案一件到部。正核辦間。復准貴部咨同前因。並定於本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請派員屆時來部會商辦法等因。當經本部派員前往與議去後。旋據該員等報告會商情形。當以各省區鑛稅係中央直接收入之款。早經指定用途。未便變更。擬改歸實業廳徵收實難辦到。農商部派員則謂鑛稅既係列入專款。似宜照舊。免致牽動預算。茲擬一變通辦法。請財政部通令各省區財政廳。限期將最近二年經收之鑛稅額數種類。暨納稅之鑛戶。詳列清冊具報。俟各省區具報後。凡冊內所列之鑛戶。在鑛例頒布以前得有鑛權者。仍歸財政廳照章徵收。其依照鑛例領照註冊者。改由農商部責令實業廳依照例定稅率徵收。如地方另有附加稅業。經咨明財政部核准有案者。仍由財政廳照徵等語。呈請核示前來。查鑛產稅一項。各省區每年收數。均經

列入預算。作爲中央直接收入之款。自應仍由財政廳照舊徵收。逕解本部。以便撥抵各項應用。貴部所擬變通辦法。在鑛例頒布前得有鑛權者。仍歸財政廳徵收。其依照鑛例領照註冊者。改由實業廳徵收一節。以同一稅款。劃歸兩機關經徵。於徵收權限諸多窒礙。未便贊同。至所稱產稅一項。與稽核各省鑛業興替有關等語。查鑛區稅前經商定歸各省實業廳收繳。各鑛業興替關係貴部即可依據此項冊報以資稽核。似勿庸再行經徵產稅。方可整頓。除函復國務院查照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咨交通部據河南印花稅處呈復郵局銷售印花一事現仍照舊辦理請查照飭遵文一

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迭准貴部第一四七八號暨第一八九八號兩次來咨。以河南印花稅處議將非該處所發之印花稅票知照各機關一律停止銷售一事。抄錄附件。先後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郵局發行印花。訂有專則。並由該局自行加蓋戳記。前經本部通令查照在案。此次河南印花稅處所擬定辦法及傳單。核與定章不符。當經迭次令飭該處照舊辦理。以符原案去後。茲據該處長郝允賢呈稱。查此案係在過前任內發生。當時因軍餉待發。稅款不敷應撥。過前處長爲亟求增加收入起見。始有前項統一銷售計劃。傳單尙係其時所發。惟自奉令查復。由過前處長詳叙情形。懇予照辦。未蒙核准。業已停止進行。允賢

接辦以來一切悉遵定章辦理。斷不敢輕議紛更。刻下河南郵局。仍照舊發售印花。職處亦並未認作無效。如傳單所載之事等情。呈復前來。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部
賑務處

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電稱貨稅附加賑捐展期已滿請飭各省停收等情查

續徵貨稅附加賑捐俟各廳關局分別扣足一年期滿應即照案停止除電復暨分行

外咨行查照文 一月二十日

為咨復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江蘇事務所南京總商會代電稱。貨稅附加賑捐。展期一年。現已屆滿。請即通飭各省一律停收。亟盼電示等情。並准貴部咨同前由各到部查續徵貨物稅附加賑款。各廳關局開徵日期先後不一。俟分別扣足一年期滿。應即照案停止。至浙江陝西山西各省。近以災情綦重。該省境內再行續徵一年。以濟救災急需。自應另案辦理。除電復該商會暨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安徽省長據銅陵縣承銷印花委員劉晃携款潛逃一案仍應責令該處長如數賠繳

請查照辦理文 一月二十三日

為咨行事。准咨開。准江西省長咨銅陵縣承銷印花委員劉晃藉故潛逃一案。當經通令各屬協緝。務獲解送。并飭令遂川縣查明家產封存去後。茲據各屬呈報。已飭法警及各警所嚴密偵查。該員并未到境。又據遂川縣知事羅思瀾查覆。該員劉晃自宣統二年携眷晉省就事。至今十餘載。竟未到家。不知現住何地。所有家中財產。早經變賣。化為烏有。無從封存備抵。據情咨復查照等因。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前項印花稅票。共計價值貳千叁百肆拾伍元玖角一分。乃該委員劉晃携票潛逃。藐法已極。該員原藉家產。既無從封存備抵。似此鉅額公帑。豈能長此虛懸無著。該處長事前未能防範。事後復未能妥速查追。實有應得之咎。現在限期已逾。應仍請貴公署飭令該處長設法賠補。以重款項。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見復可也。此咨。

咨辦 兩辦理 附加 賑款 票處

浙江省長咨請將續辦各項附捐悉留浙省專供賑用一案 咨請

咨請

核辦 文 一月二十四日

為咨行事 准浙江省長公署第一四五六號咨開。查接管卷內。捐稅附收一成賑捐一案。上年因南北各

省續被偏災。經國務會議議決。展限續收一年。菸酒項下。亦照案一併附徵。以資賑濟。接准賑務處暨各主管部署先後文電咨行來浙。當以各屬商民紛起反對。並據甯波商會來電。援據政府上年舉辦北地

賑捐時。曾有一年限滿。任何急需。不再加徵之表示。堅請停免。以全信用。經沈前省長會同前督軍公署。於本年三月二日專電報明。以原限業已屆滿。商民異常堅執。祇可暫時停止。仍飭廳道與各商會設法諄勸。一俟勸導就緒。再行定期續徵。並聲明菸酒捐費附收賑款。事同一律。應一併從緩辦理在案。嗣經節次飭屬曉諭。始據會稽道尹具報。將統捐附收事宜。與甯波商會商允遵辦。但仍請援照上屆成案。將收起之款。悉數留充本省工賑之用。以惠災黎。甯商既有此要求。其餘各屬商民同此心理。對於前項辦法。均認為本案先決問題。當經飭由廳道剴切宣布。准如所請。援案照辦。一面即自四月一日起。飭局繼續徵收。仍以扣足一年為限。該商等遂各遵照完納。惟關於菸酒部分之附收。則因連年災祲。商情困苦。一再飭局勸諭。仍未就緒。本年五月續准貴部儉電。暨全國事務署第一千七百一號來咨。催令速辦。并以此案咨准賑務處核復賑捐展收一案。本迫於萬不獲已。菸酒項下續經閣議一併附徵。亦同為拯救災黎起見。浙省所屬地方。現亦迭報偏災。曾由中央一再撥款接濟工賑。方慮杯水車薪難於集事。此項附捐一經繼續完納。即可以本省之捐輸。供本省之需要。咨請查照責成廳局妥為籌徵等因。復經飭令菸酒事務局宣示德意。從速著手進行。始則據報擬於七月一日開徵。旋因尚有窒礙。又經呈准展期三月。並酌擬變通辦法。專就公賣項下帶收一成。藉示體恤。浙省菸酒捐率重於他省數倍。平時擔負已苦。不勝茲復加徵附捐。在商民實力有未逮。迭經諄切勸勉。並聲明准將捐款悉數留充浙賑。飭局明白布

告。該菸酒業商人至此始迫於大義。不再堅持。刻據該局呈報前項附收賑捐各分專局。已於十月一日實行啓徵。覆查此案。沈前省長任內因迭次勸辦。尙未完全解決。是以迄未咨報。現既大致妥洽。自應將辦理經過情形。詳晰奉達。所有本屆續辦期內統捐附收。與菸酒附收。既經聲明在前。專供本省工賑之需。本年浙省大災。幾遍全省。秋間散放急賑。及現辦冬賑工賑。挪墊多款。皆指此兩項歸墊。應即悉數留浙。專供賑用。以昭大信。而澹沈災。除分令行知廳局遵照。仍俟事竣將收支款目造報外。咨部查照備案。再此項賑捐。係隨正附收。業由各該徵收局於填給正項捐票時。加戳註明。應請毋庸再行頒發賑款票。合併附達等因前來。除函達辦理。附加賑款票。處查照。核辦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核辦理。此咨。

咨內務部晉省請將菸酒附加賑捐展收一年事關菸酒稅應否照准應由菸酒事務署

主持辦理除咨菸酒事務署核辦外咨復查照文 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准山西閻省長電開。本年晉省河東各縣被旱成災。前經電准。將本省貨物統稅附加賑捐展收一年。第災區過廣。收入有限。應按照貨物附加辦法。將本省所徵菸酒附加一成賑捐。展收一年。電請查照等因。應否照准。咨行核辦見復等因。並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同前因到部。查晉省翼城等縣旱災。前由山西省長電請將該省貨物稅附加賑捐。再予展收一年。以資救濟。業經本部核准。電復該

省照辦。並咨貴部查照在案。現在該省復以災區過廣。請將菸酒附加賑捐。並展收一年。事關菸酒稅。應否照准。應由菸酒事務署主持辦理。除咨覆菸酒事務署查照核辦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咨 復交 直隸省長 保大火車貨捐局所擬整頓捐收辦法一案除咨 交通部核辦見 復外咨

請 核辦見 復文 一月二十五日

為咨行事。准直隸省長咨。以據稽徵稅務總局轉據保大火車貨捐局呈稱。直豫火車貨捐。自改組保大專局。劃境分徵以後。經營整理。已將從前積弊一掃而空。然考核各局卡收數。仍未十分起色。雖受年成及時勢影響。而漏卮所在。約有數端。一為火車包運也。商貨由起運地點定妥車輛。即將該貨交由車站代運到指達地點交卸。該車以鐵絲纏繞車門。或用鎖嚴局。並無押運商人。專有護車巡警經營。路經各站捐局。向不完納貨捐。貨到交卸地點。該處如有捐局。即令承受該貨之商棧照章補捐。如無捐局。即歸放棄。其有直達京綏。或京奉者。此項貨捐更屬完全漏過。每年損失為數頗鉅。一為運往口外之各種茶葉也。該茶分茶縹紅茶兩項。每年行銷俄邊外蒙者固佔多數。而銷行於察綏熱河內蒙一帶者亦屬不少。此項茶車。皆係鐵棚。外以鐵絲纏繞車門。自漢口大智門直達張家口。經過沿途局卡。向不報納貨捐。惟查出洋華茶。暫免關稅。並減徵內地稅釐一案。現雖奉文續展一年。然必須運銷俄邊及外蒙者。方能

減半徵收。其行銷察綏熱河內蒙一帶者。仍應徵收全稅。况車行千里。纏門不准查驗。人言嘖嘖。倘帶有危險物品轉運。其妨碍捐務者猶小。而害及國家者實大。一爲郵寄包裹也。查包裹交郵寄遞。近來日見增多。無論何物。均可郵寄。卽就順德一處而言。每年所寄羊羔細毛皮衣。約有五萬多件。核計重量。約有七八十萬觔。向不報捐。損失甚鉅。定縣貴重藥材。暨各局卡所過貴重物品。莫不由郵局寄遞者。聞豫省郵寄包裹稅。早已實行。直隸天津郵寄物件。必先經常關查驗。收稅後蓋有戳記。始行收寄。天津釐捐以前。因一貨不能兩驗。始托郵局代徵。獨我局完全放棄。未免可惜。附擬捐局員巡在車站查驗貨物扣留車輛辦法十二條。卽請呈明咨會交通部。令行京漢路局。通令各站照辦。則於捐務必能日有進益。而於該路運貨收入。亦不無小補等情。並附清摺一扣到局。查火車包運貨物。原以便商。乃商人竟因貨物包運捐局難以查驗之故。希圖漏稅。若不設法整頓。實於稅務前途大有妨碍。該局長擬請申明定章。行知各站。凡未納稅領票之貨。概不准運。係爲慎重捐務起見。所有由鄂豫包運北來之貨。擬由捐局填出捐票。請託站長通知卸貨之站代收撥解一節。雖非站員職分所司。然路局捐局。同屬國家行政機關。論情論理。均有互相維持之責。似可商通辦理。至請曉諭漢口茶商報完貨捐一節。確係正當辦法。而郵寄包裹。豫省火車貨捐局。旣已收捐。保大捐局。同屬一路。尤應援案辦理。以杜偷漏。其所擬驗貨扣車辦法。亦於捐務路政。兩有裨益等情。查保大火車貨捐局。原擬各項辦法。係爲整頓捐務起見。自應分別照准。以

資維持。除咨行外。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因到部。查保大火車貨捐局所擬整頓捐收辦法三條。第一條係根據蘆漢北路定章。自可查照原案所訂徵收之權限。申明舊例。認真辦理。其第二條所指行銷內蒙等處之茶葉。既係由漢到張。中途向未收捐。且此項磚紅茶葉。近年洋裝滯銷。漢滬等處存積腐朽。迭據茶商呼籲分別酌免有案。其已在漢口完納起運者。似未便責令於中途經過之保大捐局另行起捐。又第三條所擬查照豫省火車貨捐章程。參酌天津常關郵包成案。由捐局查驗徵收郵包貨稅。係為防杜偷漏起見。尙屬可行。除咨復直隸省長查照外。相應照抄原咨一件。咨請貴部查核分別轉令遵辦。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稅務處長春東興宏燭皂工廠所製燭皂業經本部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請援

案完稅一節似可照准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文 一月二十五日

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第一七六一號咨開。准吉林省長咨。轉據長春東興宏燭皂工廠呈稱。竊商購置機器。在商埠五馬路設立工廠。仿造洋燭及方式黃皂。以鷄球為商標。確係新式機製。燭則仿照白禮氏式樣。皂則仿照俄工廠式樣。純為挽回利權起見。自應援案呈請。用僅備具兩種貨樣商標。附呈懇予轉請鑒核。准予援案免稅。以維實業等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除分咨外。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部核

辦等因到部。查該廠所製燭皂。業經本部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所請援案完稅一節。似可照准。除貨樣業據分呈不再檢送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咨菸酒事務署晉省請將菸酒附加賑捐援照貨物稅附加賑捐辦法展收一年事關菸

酒稅應由貴署主持辦理除咨覆內務部外咨請查照核辦文 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覆事。案准內務部咨開。准山西閻省長電開。本年晉省河東各縣被旱成災。前經電准將本省貨物統稅附加賑捐展收一年。第災區過廣。收入有限。應援照貨物附加辦法。將本省所徵菸酒附加一成賑捐。展收一年。電請查照等因。查晉省因災請展收貨物附加賑捐一案。前經本部提出閣議。議決由貴部核辦。旋准函復。准予展收在案。准電稱前因。應否照准。咨行查核見復等因。正核辦間。並准貴署咨同前因到部。查晉省翼城等縣被旱成災。前由山西省長電請將該省貨物稅附加賑捐。再予展收一年。以資救濟。業由內務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本部核辦。當經本部核准。卽就晉省各統稅局出入貨物。於本屆附加賑捐期滿後。繼續展收一年。電復該省照辦在案。現在晉省復以災區過廣。請將菸酒附加賑捐援照貨物稅附加賑捐辦法。展收一年。事關菸酒稅。應否照准。應由貴署主持辦理。除咨覆內務部查照外。相應咨請貴署查照核辦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阜甯縣照案升復射湖南岸灘地科則一案應准照辦咨復查照令遵文

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咨開。據江蘇財政廳呈阜甯縣射湖南岸原豁糧灘照案查復賦額一案。造具清冊咨部核復等因。並附送清冊一本到部。查核該邑升科復賦原豁承糧灘地四十六頃八十畝五分二釐。按照下則每畝科徵銀二釐八毫。共應科徵銀十三兩一錢五釐。按冊復核。數目相符。准予自十一年分上忙起。分忙造串啓徵。以重賦額。而裕國課。除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甘肅省長狄道縣東北二鄉冬位二段屯地應准改爲民地啓徵文 一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三六五號咨開。據甘肅財政廳呈送狄道縣東北二鄉冬位兩段屯地改爲民地徵糧表結都圖一案。相應檢同原質表結都圖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狄道縣屬東北二鄉冬位兩段屯川屯中屯山各地。共計六千四百七十五畝八分四釐。原徵屯正糧一百六十七石三升四合三勺。耗糧二十五石五升五合一勺。正銀二十四兩二錢五分二釐。耗銀三兩六錢三分八釐。草二十一束八

分九釐。擬改爲民川民中山地畝。共應徵民正糧二石四斗五升一合九勺。耗糧三斗六升七合八勺。正銀七十兩六錢三分九釐。耗銀一十兩五錢九分六釐。例不徵草。比較原徵減除屯正糧一百六十四石五斗八升二合四勺。耗糧二十四石六斗八升七合三勺。草二十一束八分九釐。增出民正銀四十六兩三錢八分七釐。耗銀六兩九錢五分八釐。按表復核。數目尙符。此項地畝。既經派委勘實。銀糧過重。民人不堪其累。應准改爲民地徵收。以紓民力。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代電塞北稅務監督所送新修稅則應准備案仰將每年增收數目列表送部文。一月九日
塞北稅務監督十二月四日呈悉。所送新修稅則一本。應准備案。仰即查照十年分收入數目。及貨量。按新修稅則徵稅。每年可增收若干。列表呈核。財政部佳。

電江蘇財政廳六合煤礦公司運煤經過瓜泗地方未經停船候驗殊屬不合除電飭外
仰即遵辦文 一月二十日

江蘇財政廳長魚電悉。查安徽六合煤礦公司運煤。經過瓜泗地方。未經停船候驗。殊屬不合。除電飭該公司。嗣後運銷煤斤。應轉知押運人遇卡停船。遵章報驗。勿得違抗外。仰即遵辦。財政部號。

電湖北賑務處附加賑款仍照原案限滿應即停徵未便以賑款票貼用多寡為準主持

續徵文 一月三十日

湖北賑務處鑒。漾電悉。並據武昌關監督具呈到部。查此案前經武昌關監督一月十九日呈悉。並准湖北賑務處分電到部。據湖北賑務處電呈。前賑務處當由附加賑款票處核以本屆續收附加賑捐。原定一年為期。前電各廳關局俟扣足一年限滿。應即停徵。至本處前發武昌關賑款票。如一年期滿。尚未用罄。應即照章繳還本處。以清手續。來電所稱飭關照徵一節。核與原案不符。碍難照辦等因。電復在案。本部亦於上年十一月漾日分電各關。限滿一律停徵。是部處對於此項續徵附加賑款。均認定仍照原案。限滿應即停徵。未便以賑款票貼用多寡為準。茲准前呈前情。已由前賑務處於漾日將碍難再行展限詳細情形。電復湖北賑務處查照。事實具在本部未便主持續徵。除分電並分函內務部。及辦理附加賑款票處外。特復查照。財政部卅。

函俄國災荒賑濟會楊會員壽鏞運俄賑糧及自用食品請查明聲覆以憑轉行濱江關

免稅文 一月八日

逕啓者。據濱江關監督漾日快郵代電內稱。據俄國災荒賑濟會會員楊壽鏞呈稱。本會在江省安達等

站。募得稷子三十火車。計三萬甫特。本會以壽鏞在哈充差。函派帶同譯員辦事等押運至俄屬災區散放。出發在卽。請將此項稷子及隨帶自用食品免稅放行等情。查賑俄雜糧。迭次奉令准予免稅有案。惟此次尙未奉免稅之令。本應請示遵行。第念該員等出發在卽。事關恤鄰善舉。似應予以便利。經與本關稅務司商妥。卽將應徵稅款。先行記賑。俟奉令准予免稅。再行銷除。如奉駁。飭令該會補繳。業經轉飭滿洲里分關照辦去訖。所有此次賑俄稷子三萬甫特。及該員等自帶日用食品。可否准予免稅之處。除電稅務處外。敬懇鑒核電令。祇遵。並行總稅務司查照等情到部。查運俄賑糧。事關國際慈善。自可免納稅釐。惟每批糧食種類及數目。應隨時轉知本部。以便電令經過各廳關驗明免徵放行。前經函請貴會查照在案。此次楊會員壽鏞所運賑糧及自用食品。未准貴會先行轉知過部。究係如何情形。應請查明聲覆。以憑轉行該關免稅。藉資結束。又此項俄炭賑糧。究竟購運幾批。有無期限。並祈示知爲荷。此致。

函內務部豫省電請援案將賑糶糧石一律免稅如災情報核有案擬查照上屆辦法仍

以賑放糧石爲限酌定期限暫行免徵稅釐請查核尅日見覆文 一月十日

逕啟者。准河南張督理張省長三十電內開。災區賑糶糧石。早經免徵稅釐在案。現在豫省旱災奇重。糧價飛漲。已就省垣設法籌賑。並通飭各縣督同商會公款局趕辦平糶。以維民食。茲據採辦賑糶糧石人

員紛紛請領免稅護照前來。擬請軫念豫災准將豫省長賑糶糧石援案一律免稅。俾利運輸而資救濟等因到部。查災區購辦賑糧免徵稅釐期限。前經國務會議議決。展至上年八月底爲止。早已期限屆滿。且當時所訂免稅辦法五條。係限於賑放糧石一部分。其糶米及商運糧石不在此例。此次豫省擬援案將賑糶糧石一律免稅。究竟該省十一年災情若何。已否咨報貴部。如已報核有案。本部擬查照上屆辦法。仍以賑放糧石爲限。酌定期限。暫行免徵稅釐。其糶糧及商運糧石不在此例。事關地方賑務。相應函請貴部查核。尅日見覆。以憑辦理。此致。

兩江西省長贛關損失關防稅款稅票等項已由部分別呈轉函復查照文 一月十一日

逕啓者。接准貴署第二二七六號來咨內稱。贛關前被南軍搜去稅款稅票等項。並遺失關防一案。據贛南道尹蔡代監督查復情形均屬相符。抄摺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送清摺一件到部。查該關前因軍事影響。遺失關防一顆。勒交稅款二千六百八十一元六角九分二釐。附稅洋五百四十五元三角二分。印花稅洋四元六角五分。公費洋數百餘元。印花票洋四百七十餘元。既經貴省長轉飭查明屬實。自應由部據案轉咨審計院核辦。以資清結。其遺失關防一層。並卽另案呈請刊發。以資信守。除分行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函復國務院農商部所擬徵收礦產稅變通辦法於徵收權限諸多窒碍未便准行請查

照文 一月十八日

逕復者。承准貴院函開。准農商部提出鑛產稅劃歸實業廳徵收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農商兩部會商辦法。再交閣議等因。除分行外。函部查照等因。並附鈔議案一件到部。正核辦間。復准農商部咨同前因。並請派員來部會議等因。當經本部派員前往與議去後。旋據該員等報告會商情形。當以各省區鑛稅。係中央直接收入之款。早經指定用途。未便變更。擬改歸實業廳徵收。實難辦到。農商部派員則謂鑛稅既係列入專款。似宜照舊。免致牽動預算。茲擬一變通辦法。請財政部通令各省區財政廳。限期將最近二年經收之鑛稅額數種類。暨納稅之鑛戶。詳列清冊具報。俟各省區具報後。凡冊內所列之鑛戶。在鑛例頒布以前得有鑛權者。仍歸財政廳照章徵收。其依照鑛例領照註冊者。改由農商部責令實業廳依照例定稅率徵收。如地方另有附加稅業經咨明財政部核准有案者。仍由財政廳照徵等語。呈請核示前來。除經本部以鑛產稅一項。各省區每年收數均經列入預算。作為中央直接收入之款。自應仍由財政廳照舊徵收。逕解本部。以便撥抵各項應用。貴部所擬變通辦法。在鑛例頒布前得有鑛權者。仍歸財政廳徵收。其依照鑛例領照註冊者。改由實業廳徵收一節。以同一稅款。劃歸兩機關經徵。於

徵收權限諸多窒礙。未便贊同。至所稱產稅一項。與稽核各省鑛業興替有關等語。查鑛區稅前經商定。歸各省實業廳收繳。各鑛業興替關係貴部即可依據此項冊報。以資稽核。似勿庸再行經徵產稅。方可整頓等因。咨復農商部查照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函 農商部 稅務處 直隸保陽春罐食廠請將所製各種罐頭食物按照機製洋貨完稅未便准予

照辦除函

達稅務處 復農商部

外應

檢同原送貨樣

函查照

轉知遵照

文

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准 貴農商部 第三零號咨開。准直隸省長咨稱。據實業廳轉據保陽春罐食廠呈稱。竊商爲振興實業挽回利權起見。於民國十年一月自籌資本。購置機器。在保定城內創設保陽春罐食廠。製造罐頭

什錦醬菜甜醬。以及衛生醬油辣椒油竹酒等品。規定以紅壽字爲商標。卽以紅壽字爲牌號。出品以來。歷今年餘。運銷中外。頗受社會歡迎。惟經過沿途各關釐卡。難免重徵。殊與營業大有窒礙。查華商機製洋式貨物。裝運出口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概免重徵。敝廠所製之品。均用機器製造。與定章悉屬相符。應請援案辦理。以維實業。而示體恤等情。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轉咨等因。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五種各一分。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直隸昌黎新中罐食公司。請將所製各種罐頭食物。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業經本部核駁。並咨行貴 處稅務處 農商部 查照在案。此次保陽春罐食廠所製各種罐頭食物。核

與昌黎新中公司情事相同。所請援照機製洋貨完稅。未便准予照辦。以昭一律。除函達稅務處外。相應檢同原送貨樣五種。函送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並將貨樣發還可也。此致。

函復稅務處俄國災荒賑濟會此次運俄稷子三萬甫特及會員自帶日用食品應准免

稅驗放除分電外抄單函送查照轉令遵辦文 一月二十三日

逕覆者。准咨以據濱江關監督漾代電稱。俄國災荒賑濟會會員楊壽鏞所運賑俄稷子三萬甫特。及該員等自帶日用食品。可否准予免稅之處。懇鑒核令遵等情。查前項稷子。如確係運俄災區。爲振濟災荒之用。方准援案免稅。至該員等所自帶日用食品。若係少數。亦可通融免稅驗放。除電復該監督及令總稅務司轉令遵辦外。咨行查照辦理等因。並據該監督分電到部。查此案經本部函准俄國災荒賑濟會覆稱。查本會此次賑俄第三列車代表楊壽鏞所運賑糧。及自用食品。因出發匆卒。事前未及函報。詳情到會。故未克早日據情函達查照。再該代表所運賑糧。暨自用食品。除另附清單隨函送請察閱外。惟事關國際慈善。兼係賑物。尙希貴部尅日電令濱江關。暨滿洲里關。一律免稅。銷除記賬。共襄善舉。藉增國光。又此項俄災賑糧。業經購運三批。嗣後如再續辦。卽行先爲函達查照等因。所有此次該會會員楊壽鏞等運俄稷子三萬甫特。既係運往俄屬災區賑濟災荒。應准援案免稅。至該員等自帶日用食品。並准

通融免稅驗放。除抄單代電令發該關遵照。將該項記賬銷除。並分電吉林財政廳轉令所屬局卡驗免放行。暨函復該會查照外。相應照抄原單函達貴處查照。轉令遵辦可也。此致。

函覆俄國災荒賑濟會會員楊壽鏞此次運俄稷子三萬甫特及自帶日用食品應准免稅驗放除函達稅務處查照并抄單分電濱江關吉林財政廳遵照辦理外函復

查照文 一月二十三日

逕覆者。准函以本會此次賑俄第三列車代表楊壽鏞等。所運賑糧及自用食品。因出發匆卒。事前未及函報。詳情到會。故未克早日據情函達查照。再該代表所運賑糧。暨自用食品。除另附清單隨函送請察閱外。惟事關國際慈善。兼係賑物。尙希貴部尅日電令濱江關暨滿洲里一律免稅。消除記賬。共襄善舉。藉增國光。又此項俄災賑糧。業經購運三批。嗣後如再續辦。卽行先爲函達查照等因。計附送第三次賑糧列車品類數目及自用食品清單一紙。並准稅務處咨稱。據濱江關監督漾代電稱。俄國災荒賑濟會會員楊壽鏞。此次所運賑俄稷子三萬甫特。及該員等自帶日用食品。可否准予免稅之處。懇鑒核令遵。並行總稅務司查照等情。查前項稷子。如確係運俄災區爲賑濟災荒之用。方准援案免稅。至該員等所自帶日用食品。若係少數。亦可通融免稅驗放。除電復該監督及令總稅務司轉令遵辦外。咨行查照辦

理等因前來。查此次貴會會員楊壽鏞等。所運稷子三萬甫特。既係運往俄屬災區賑濟災荒。應准援案免稅。至該員等自帶日用食品。並准通融免稅驗放。除函達稅務處查照。並抄單代電令發濱江關監督遵照。將此項記賬銷除。暨分電吉林財政廳遵照。轉令所屬各局卡驗免放行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此致。

函稅務處各關所收洋稅在交存銀行時期如何算利希查明見復文 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查海關稅款。現係由關交存銀行儲備撥償債賠各款之用。有餘卽行撥交政府。其存行未到撥付之期。該銀行是否按照普通存款計算活期利息。在稅司結報清摺內。雖有經費、罰款、船鈔、另款、四項存息之開列。但爲數甚微。似於大宗稅款無關。究竟各關收存洋稅。在交儲銀行期內向係如何辦理。曾按若干利率算付。并歷年列報利銀若干。相應函請貴處查明。詳予見復。以憑接洽。至緞公誼。此致。

函稅務處關於日本公使所詢新稅則之附註及附則改正之處是否與新稅則同時實

行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復文 一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准外交部咨。准日本小幡公使照會內開。本年一月三日由領銜葡萄牙公使轉達關係各國公使。

關於一九二二年改訂進口新稅則。由本年一月十七日實行之照會。業已閱悉。惟查去年上海改訂稅則委員會。對於本案新稅則附帶之附註及附則中曾有改正之處。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來文。要求日本政府承認本案改訂稅則時。亦曾含有要求承認此等附註及附則之記載。乃前述對於領銜公使之照會。及一月三日各處海關告示中。均未將此層申叙明白。是否認爲新稅則之一部。當然同時實行。又在改訂稅則委員會海關鑒定部。關於事務改良等之勸告。已否由貴國政府訓令該管官員。茲奉本國政府電詢照請從速見復等因。應如何答復之處。咨行貴部查照核辦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前來。本部查新修稅則之附註。及附則中所有改正之處。皆係新稅則內之一部。自當同時實行。今日日本使照稱。對於領銜公使之照會。及各海關告示。均未將此層叙明。似應由外交部將新稅則全部。足以包含附註。及附則內改正各部份在內之意義。明白聲復。以免疑問。至關於海關鑒定部之事務改良一節。當係指本屆修改稅則委員會所議海關驗估部及貨價局之案而言。查貨價局辦法。已由部就現有駐滬調查貨價處擴充改良。委派盛主任俊經理籌畫。至海關驗估部所有辦法。又用人應加整頓各節。貴處已否飭令辦理。應如何聲明轉復之處。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迅速核復。以憑辦理。此致。

函稅務處武穴紳商請在武穴設立江漢分關未便照准函復查照文

六月三十日

逕復者。准貴處一五二號公函。以武穴紳商請援大通成案。由江漢關派員分駐武穴驗貨收稅一事。令據該關監督轉據該紳商呈復各節請核示前來。本處查武穴紳商所請各節。實與大通現行辦法不同。若果准照辦理。誠恐他處紛紛援引。不特於內地稅釐大有妨碍。即海關亦難以應付。究竟貴部意見何如。應請酌核見復。以憑令關遵照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監督分呈到部。業經函商貴處酌核。以資接洽。茲准前因。本部復查武穴一帶出產。向來裝載輪船外運者。大抵由九江關或江漢關轉口納稅。如在武穴設關徵收。則武穴之所徵。即潯漢等關之所損。而海關經費轉因之加增支出。且鄂省內地釐稅亦必受其影響。在裁釐加稅未實行以前。所有內地捐收。自不能不兼籌並顧。貴處以爲難於照准。本部深表贊同。除本此意指令江漢關監督毋庸置議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函稅務處武穴紳商復請設關徵稅一事究應如何辦理請核復飭遵文

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湖北武穴鎮紳商請由江漢關派員分駐武穴驗貨收稅一事。前准貴處核咨。以該紳商所請驗者係何種貨物。每年應於何時派員駐驗。以及認繳關員薪費預備駐驗房屋各節。能否一一辦到。應由該關監督向該紳商詢明復辦等因到部。當經轉令遵照在案。茲據江漢關監督呈稱。遵令飭據該紳商郭毓等呈稱。武穴附近各縣出產。以苧麻爲大宗。棉茶煙葉雜糧。亦稱豐殖。預計收稅年達十萬兩以

上。并稱關員薪資費用及住屋各種開支。既有稅收。似宜由關酌撥等情。轉呈請示前來。查原文業據聲明分呈貴處有案。所有該鎮紳商復請設關收稅之處。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查照酌核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函稅務處據濱江關請償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關員被劫損失等情查原報此次水手被擄給償案內並未敘有其他人員被搶所請碍難核准函達查照文 一月三十日

逕啟者。據濱江關監督呈。准稅務處函稱。駐小古洞關員。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被鬍匪搶劫財物。除水手福德被匪擄去贖款及損失。業經呈准由關稅項下撥還外。所有關員水手苦力等被搶財物。共計三千二百三十二元七角五分。開單送請察閱等因。可否援案撥償。照錄失單一份。呈送鑒核等情。到部。查此案前於十一年二月間。據該監督呈報水手福德被擄損失各情。即係根據該關稅務司原函轉報辦理。業經令准給償在案。其原文內並無隻字聲叙。另有其他關員人等被劫財物。有待查報。今已事隔年餘。復據呈申前情。且單內所列關員。既無姓名。亦未聲明何人原給薪金若干。核與歷次各關被劫請償辦法不合。本部碍難核准。擬即令駁。惟查原呈並據分陳貴處有案。究應如何核辦。相應函請查照見復。以資接洽。此致。

●會計

咨察哈爾都統察哈爾墾務總辦設立康保招墾設治局應照集寧設治局例支配經費
未便比照三等縣缺開支檢同原預算咨請查照發還轉令遵照另造送核文 一月四

爲咨行事。准貴都統咨開。據本區墾務總辦呈擬援照集寧設治局成案。設立康保招墾設治局。比照二
等縣缺規定月支銀洋六百五十元。並將成立日期。暨刊發關防各緣由。呈請轉咨備案等因。並檢同全
年度預算書一本前來。查該預算書開列全年費七千八百元。核與二等縣缺經費尙屬相符。惟查來咨
據該總辦原呈。設立康保招墾設治局。係援照集寧設治局成案開辦。自應卽照集寧設治局之例。仍就
墾局原有經費支配。未便比照三等縣缺開支。相應檢同原預算咨請貴都統查照發還。轉令遵照。另造
送核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現值舊歷年關本部需款至急前墊湖廣鐵路本息十五萬五千餘鎊應請剋
期籌還以濟急需文 一月五日

爲咨行事。查貴部應付十二月間到期之湖廣鐵路債票本息。前以貴部一時周轉不及。無款可撥。本部

迭准四國銀行團紛紛責問。不得已查照十年十二月分代貴部籌墊湖廣鐵路債票本息辦法。由部會同稽核所會辦。函致英法美國銀行。准在上年十二月所放之十一月鹽餘項下。扣去十五萬五千二百六十九鎊四先令一本士。以維債信。並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此次湖廣本息。祇能認爲本部代貴部所墊之款。仍應由貴部設法籌還各在案。現在本部軍政各費。待放甚亟。加以舊歷年關。轉瞬卽至。困難情形。諒邀洞鑒。所有前項墊付之款。昨據中國銀行函報。計合國幣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八角二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迅賜籌定的款歸還。以濟急需。至緬公誼。並希見復。此咨。

咨內務部蘇省請將阜甯縣缺升列二等乙級應否准其改列咨行查核辦理文一月二

十日

爲咨行事。准江蘇省長咨開。據阜甯縣商會代表等呈稱。阜甯全縣面積。方里逾萬。丁口逾百萬。地城之大。人民之衆。物產之饒。實爲江蘇六十縣中所僅見。查三年度支配各縣公費。列二等者四十有六。鹽城阜甯列入丙級。今鹽城因公費支絀。陳請增加。業荷咨部核准。阜甯屬在海疆。地點重要。與鹽城同。民灶雜處。政務殷繁。與鹽城亦同。而戶口之多。疆域之廣。尙超過鹽城。爰用瀝陳地方情形。援例公懇。准予提高等級。俾公費得以稍紓等情。查阜甯地方千里。人口百萬。民灶雜處。事務日繁。近復以海州開埠。地勢

連衡。商務運輸。在在均與該邑有密接關係。縣署爲一邑政務總樞。一切賴以維持發布。自難仍前束縛。致碍進行。查蘇省縣缺。二等丙級經費。月支九百九十元。乙級月支一千二百六十元。若將該縣改列乙級。在國庫不過多支二百七十元。而在地方利害所關。爲益實大。該紳等瀝陳各節。均屬實情。似應照准。咨部查照。會同內務部轉呈施行等因前來。查蘇省請將阜甯縣缺。升列二等乙級。據稱月增經費不過二百七十元。應否准其改列乙級。事關貴部主管。除原文業據分咨。不另抄送外。相應咨行貴部查核。會同本部辦理可也。此咨。

函復國務院前郵傳部日金借款應付本息等項業由本部查照國務會議二次議決辦

法填就國庫券六十萬元交由該部領收湊付在案函復查照備案文 一月五日

逕復者。准貴院來函。以准交通部函開。前清郵傳部所借日銀團日金一千萬元借款。本年五月及十月到期本息。實在無從籌撥。惟有仍請財政部勉爲籌付等因。查前項借款本息。事關國際信用。應由兩部不分畛域。合力通籌。惟交通部因代貴部墊撥軍政各費過鉅。以致前項本息。現實無力償付。惟有仍由貴部迅爲籌墊。先付五月分利息日金二十三萬餘元。除函復交通部外。函請查照。逕與該部接洽辦理。並盼見復等因到部。查此事業經本部查照國務會議二次議決辦法。填就國庫券六十萬元。作爲本部

墊付該部之款。交由該部領收湊付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院查照備案。此致。

函復國務院魯省中日實業公司借款應由魯省自行籌還業經該省轉飭財廳遵照辦

理抄錄原咨函復查照文 一月五日

逕復者。准貴院來函。以准山東省長咨呈。中日實業公司日金三百五十萬元展期借款。到期已久。急望早日解決。前請院部直接與公司商洽。有無議定辦法。請交財政部迅予設法等因。抄錄原呈。函送查核速辦等因到部。查此事本部前准山東省長咨同前因。業經本部以現在庫儲奇絀。前項借款日金三百五十萬元及其過期利息。無論此時中央斷無餘力籌此鉅數現款。即庫券債票。亦無餘額可撥。至另指相當擔保一層。更難籌撥。且此項借款。迭經本部咨明係屬地方借款。應由東省自行籌還。更無須改由本部代向中日實業公司商洽等因。咨復山東省長轉飭財政廳長遵照辦理在案。准函前因。相應抄錄咨復原文一件。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函覆國務院杜總司令儉電內稱截留鹽餘一節牽及外債契約關係至鉅尙祈轉達顧

全大局曲加維護而免糾紛文 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承准貴院函開。准下關杜總司令儉電內稱。本月海餉。祇撥三十萬元。務祈部署找撥。否則再赴十二圩截留鹽餘等語。除原電分致不錄並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迅核辦理等因到部。查上項餉款。實以鹽餘不敷分配。不獲已。勉撥三十萬元應用。已屬竭蹶萬分。其餘積欠。只有陸續設籌。以紓財力。至截留鹽稅一節。牽及外債契約。關係至鉅。尙祈轉達杜司令。顧全大局。曲加維護。而免糾紛。至緝公誼。相應函覆貴院查照。此致。

函致匯理銀行每月於鹽餘項下撥付慈幼院洋五千元函達查照辦理文 一月六日

逕啓者。查本部前以中國實業銀行部股紅息每月約五千元。指撥香山慈幼院經費。由貴行每月劃撥該院有案。茲查前項股票。本部另有用途。擬即收回。所有應行抵撥上項慈幼院經費每月洋五千元。自應另籌辦法。以資抵補。現經核定於鹽餘項下每月劃撥洋五千元。由貴行按月照撥。即在所放鹽餘項下如數扣付。相應函達貴行查照辦理。此致。

函致莊思緘院長慈幼院應在實業銀行官股紅息內所得之款現擬在鹽餘項下每月

撥洋五千元抵補該款文 一月六日

思老院長鈞鑒。前呈一函。諒邀鑒及。慈幼院經費。應在實業銀行官股紅息內所得之款。本部現擬特別設法。在鹽餘項下每月撥付洋五千元。抵補該款。以資維持。知關注念。特再奉達。並請轉致秉老。幸賜垂察。無任感禱。肅此敬請鈞安。

函復駐金山總領事葉可樑關於坎拿大銀公司借款事所有不敷電報費一款茲購買

中華懋業銀行匯票一紙隨函送請查收見復文 一月十日

逕復者。前准台端來函。以關於坎拿大銀公司借款事。所有不敷之電報費美金八十二元八角八分。迄未領到。懇請早日匯下。以清手續等情。茲將該款美金八十二元八角八分。如數購買中華懋業銀行匯票一紙。隨函送請查收。並希填具收條。迅即見復。以憑備案。此致。

函稅務處魯案善後督辦函請膠關開辦經常兩費一案開辦費擬即如數照准其經常

費擬准列二等關開支如表贊同請函復文 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案准魯案善後督辦。函請飭撥膠海關開辦費五千元。并請將該關經費准列一等支銷等因到部。正擬函商核辦間。復准貴處咨稱膠海關監督署等第及開辦各費。自應分別規定。以便開辦。茲查各

關監督經費。原定每年關平銀四十二萬四千兩。業經支配。毫無贏餘。所有膠關經費。是否由該關稅收項下提撥之處。咨商酌核見復等因。查膠海關監督既經簡命徐祖善充任。該關亟應早日開辦。以期成立。所請開辦費五千元。本部擬即照准。將來仍由該監督實銷實報。專案分呈候核。至經常費一項。原函擬請照一等關開支。本部復核現列一等關者。僅江海一關。因其收數每年已達關平銀二十萬兩以上。膠關近年收數不過二百餘萬。似祇能暫照二等關開支。在總稅務司原撥各關經費。既無贏餘。本部擬連同開辦經常各費。統暫由膠關稅收項下動撥。貴處如表贊同。即希飭知總稅司轉飭遵照。一面函復過部。以憑轉復遵辦。此致。

函魯案善後督辦膠關所請開辦費五千元已函商稅務處飭撥其經常費准照二等關

開支請轉飭遵照文 一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准函以膠海關監督一缺。已奉明令派本署參議徐祖善充任。請咨稅務處速飭膠關稅司先撥開辦費五千元。并請將經常費准照一等關支銷等因。正擬核辦間。准稅務處咨稱。膠關監督署等第及開辦名費。自應分別規定。查各關監督經費。原定每年關平銀四十二萬四千兩。業經支配。毫無贏餘。所有膠關經費。是否由該關稅收項下提撥之處。咨商核復等因。當經本部以膠關監督既經簡命徐祖善

充任。亟應早定經費。以資辦公。所請開辦費五千元。應予照准。將來仍由該監督實銷實報。專案呈分候核。至經常費一項。原函擬請照一等關開支。本部復核現列一等關者。僅江海一關。因其收數每年已達關平銀二千萬兩以上。膠關近年收數不過二百餘萬。似祇能暫照二等關開支。在總稅務司原撥各關經費既無贏餘。似可連同開辦經常各費。暫由膠關稅收項下動撥。咨商稅務處去後。茲准稅務處復稱。本處對於前項辦法。應表贊同。除令飭總稅司轉飭該關稅司遵辦外。函復查照等因到部。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迅即轉知該監督遵照可也。此致。



●金融

咨熱河都統熱河赤峯縣十鄉公民代表畢光仁等呈請將此次發行熱河善後公債六十萬元轉咨逕令秉公支配等情相應咨請逕令秉公辦理並將該項公債章程及發行情形咨部以憑查核文 一月五日

爲咨行事。茲據熱河赤峯縣十鄉公民代表畢光仁等呈稱。竊公債之募集。須用途分明。支配平允。始足以杜騷擾而洽輿情。查赤峯辦理內國公債數次。皆縣長與城紳楊裕文等互相把持。秘密支配。強行勒派。自始至終。不肯公開。勒得溢額之款。官紳朋分。併不報解。哀哉。鄉民徒輸納債款。而不若得債票。城紳竟分債票。實半文不納。且以二三人之喜怒好惡。爲攤派之多寡輕重。種種弊竇。更僕難終。故一言公債事宜。城紳俱色舞眉飛。民等則疾首蹙額。蓋城紳者刀俎。民商者乃魚肉也。此次發行熱河善後公債總額六十萬元。赤峯承募八萬元。論赤境之年景。虫災水患。秋收歉薄。論地方之盜匪。綁搶案件。紛至沓來。更加此等擔負。何殊竭澤。第公債以善後爲名。於人民當有利益。姑忍一時之痛苦。聽候官長之措施。乃縣長連日與城紳秘密聚議。諱弊如深。其衡量資產之標準。分配款目之方法。分爲若干名。合爲若干數。均由內定。秘而不宣。公民等代表鄉民。請求公開。以昭大信。該官紳置之不理。觀其情形。殆無非沿用迭次之慣技。侮弄鄉愚。藉飽私囊。公民等人微言輕。不足以挽回積重難返之官紳。而利害切身。又難緘默。

只得將承認公開。否認秘密各理由叙明。爲此聯名請願。除分呈外。理合叩懇鑒核。俯准轉咨。逕令秉公支酌等情到部。查熱河善後公債六十萬元一節。本部無案可稽。應請貴署將該項地方公債章程及發行情形。咨送本部。以憑查核。至畢光仁等所稱縣長與城紳互相把持秘密支配強行勒派各情。與募集公債辦法。殊屬不合。相應咨請貴署查照。逕令秉公辦理。以昭公允。此咨。

函復駐朝鮮總領事四年債票息票合銀元九百十七元五角已復核無誤餘款五元准

留備下屆付息之用文 一月五日

逕復者。准貴領事來函。以收回四年公債中籤債票及息票。合銀元九百十七元五角。並請將餘款五元留存領館。歸入下屆公債發息之用等因。查前項債票及息票。共合本息銀元九百十七元五角。業經本部復核無誤。除餘款五元應准留備下屆付息之用。並將前項債票及息票逐一銷外。相應函復貴領事查照。此復。

函復捷三成據送五債舊票五十八元准由持票人逕向中交兩行換領新票函復查照

文 一月五日

逕復者。據來函以所執五年公債舊票五十八元。送請掉換新票等情。查五債二次換票事宜。業經本部委托中交兩行辦理在案。前項未換舊票。應由持票人逕向中交兩行換領新票。相應檢送換票辦法一份。函請台端查照辦理。此復。

函復四國銀行團代表熙禮爾等幣制局實業借款優先權准再展期六個月文 一月五

H

逕覆者。接准十一月八日來函。以一九一一年幣制實業借款優先權。前經展至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爲止。茲因金融情形。仍不利於該借款之發行。請將該優先權查照前例。再展期六個月等因。現經部局商准照辦。即將前項借款自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起。展至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爲止。相應會函貴代表查照。此覆。

函京師警察廳普益商業儲蓄銀行資本查驗相符應准註冊函請查照文 一月九日

逕啓者。准函稱。普益商業儲蓄銀行所收資本十二萬五千元一節。已令據該管區署復稱往驗屬實等因。查該行所報股款。既經查驗相符。業經本部批准註冊。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道生銀行資本查驗屬實應准註冊函達查照文 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商人王芝祥等呈請創辦道生銀行請予註冊一案。經部函准貴廳復稱。該行資本。分存北京商業銀行中華儲蓄銀行兩家各十五萬元。調驗存款摺據。均屬相符等因。查該行資本。既經貴廳查驗屬實。詳核該行章程。亦經遵批改正。應即由部准予註冊。除批示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此致。



●雜項

咨江蘇省長民人張佐臣呈訴奉賢沙田分局侵害其優先承領蕩地權利希遴員查明

見復以憑核辦文 一月四日

爲咨行事。案據江蘇奉賢縣民人張佐臣呈訴奉賢沙田分局處理王頌梅承領坐落青村場六十四圖張永奎之蕩地一案。有侵該民優先承領權利。迭經在江蘇沙田總局暨高審廳呈訴。該分局處理不當。均經批駁。情難甘服。籲懇糾正等情前來。查該民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本部碍難臆度。除批候查明核辦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希即遴員秉公查明見覆。以憑核辦。此咨。

函國務院衆議院議員陸昌煊呈請在西南關餘項下撥還前購公債本息各節本部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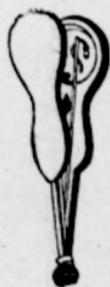
從受理函達查照轉知文 一月十日

逕啟者。准貴院秘書廳交衆議院議員陸昌煊呈二件到部。查該員承購陳其美所領公債。本部未便核准發還本息情形。業經函達貴院查照在案。至原呈所稱西南軍政府及財政部先後批示認爲有效各節。本部無案可稽。且關餘訟案尙未終了。實屬無從受理。相應函達貴院查照轉知可也。此致。

函司法部各省印花稅處所刊戳記是否包含於刑律公印文之內請查復文 一月二十

日

逕啓者。案准山東省長咨送山東印花稅處擬訂山東省印花稅法罰則補充章程。請會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該章程第五條偽造處製縣戳及其他法定代售機關戳記。加蓋印花稅票面出售。或意圖出售者。照刑律偽造公印文罪科斷等語。各印花稅票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係經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明白規定。如有作偽情事。自應嚴重處罰。惟各省印花稅處所刊稅票上之戳記。比照刑律公印文解釋。是否適用。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統計報告

中國財政問題
第一編
租稅論出版預約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前著公債論一書風行一
時現續著租稅論搜羅宏富不下五十萬言
誠爲財政界空前之鉅作定於十月出版定
價四元預約二元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新華書社啓

江西省民國五年度官中稅統計表

縣名	捐 率		稅 率		徵 收 數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上則	下則	上則	下則	登錄稅	營業稅	經徵費	註冊費	罰款	合 計	增	減	費 額	對於稅金百元之比例
南 昌	四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二元	六元	四三〇	一〇〇	一七	四四六	四四六	一四七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三二〇
新 建					四〇	三	二	四四	四四	一四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三四一
進 賢					一〇〇	六	一	一〇七	一〇七	七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南 城					一五〇	五〇	一	二二二	二二二	六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黎 川						二四		三二	三二					
南 豐					二八〇	八	一	二八九	二八九	九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三二四
資 溪						一六一	一	一六二	一六二	一	六二二	六二二	六二二	六二二
臨 川					四〇	三三	二〇	一	八二	七四三	三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度官中稅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十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度官中稅統計表

宜春	橫峯	廣豐	貴谿	弋陽	玉山	餘江	東鄉	宜黃	崇仁	金谿
110		120	80	50				110		60
	三	二	四		二	三	四		四	一
四		五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八						六	
二	四	一	三	五	二	三	四	二	四	八
四		六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一	三	二	五	二	二
三		七	四	七	六	三	八	000	八	六

財 政 月 刊

大 庚	尋 鄔	贛 縣	宜 豐	高 安	萍 鄉	峽 江	新 淦	清 江	永 豐	泰 和
二一〇	八〇	九〇	四〇	三〇	二七〇	一〇〇	四〇	八〇	一〇〇	二〇
三三	二二		三	九	八		一八	二	一五	
七	三	三	一	一	九	三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五〇	九五	九三	四四	四二	三六一	一〇四	六五	九五	一二九	二二
八	三	三	一	一	一〇	四	二	三	四	一
三,二〇六	三,一八一	三,三三三	二,三三六	二,五六四	二,八四九	四,〇〇〇	三,四八八	三,二六一	三,四七八	五,〇〇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度官中稅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十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度官中稅統計表

餘千	鄱陽	安義	永修	彭澤	湖口	瑞昌	石城	甯都	上猶	龍南
100	1,500	160	60	80	100	20		180	60	
101		36				3	15		2	18
五	四	五	二	二	六	一		五	二	
一	五	一			一			一		
		三				一				
200	1,581	205	62	82	207	25	15	186	83	18
六	五	六	二	二	七	一		六	二	
2,970	3,333	3,061	3,333	2,500	3,500	4,348		3,333	2,469	

備

樂平	浮梁	萬年	奉新	靖安	武甯	銅鼓	總計
二二九九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九七	三〇一〇	一四〇一	三三三三	三二六〇
三三	三〇	三	六	九	一	六	四三
五五二	一〇一〇	一三	一九〇	三〇八	五〇	一八六	一四二五二
二六			二	一	一		一四九
一			一	一			四二
一一	三〇	三	五	八	一	五	三九一
三〇三		六〇	四二	三九	九		一六一
二一〇	一〇〇〇	六〇	一四〇	二六〇	四〇	一八〇	一三〇〇

一查官中稅統計表未經奉頒定式所有繳捐領帖納稅等項手續悉照牙帖定例辦理故本表亦仿照牙帖表式編列
 一贛省官中登錄稅共分三則上則每帖徵洋四十元中則每帖徵洋三十元下則每帖徵洋二十元均於領帖時一次繳納

一贛省官中營業稅亦分三則上則十二元中則九元下則六元均按年交納

考

- 一官中經徵費分爲登錄稅經徵費及營業稅經徵費兩項登錄稅經徵費每帖一張上則一元二角中則九角下則六角以一半解廳爲刷印官帖造辦簿冊及登記等項經費一半爲縣署辦理此項稅務之用營業稅經徵費每帖一張上則二角中則一角五分下則一角全數留縣爲經徵經解等費之用
- 一官中領帖時除繳納登錄稅及經徵費外每帖一張另繳註冊費一角故將增捐一欄改爲註冊費以便填列
- 一官中營業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各半交納上期以四五兩月爲徵收期間下期以十一兩月爲徵收期間各予餘限一個月仍照法定稅率徵收如逾限一月以外加徵滯納金十分之一兩個月以外加十分之二三個月以外加十分之三倘逾限至四個月以外尙未完納者卽追帖繳銷此項加徵收入與罰款性質相類故列入罰款欄內
- 一本表各欄數目概依四捨五取例填列
- 一徵收費費額係合計經徵註冊兩費全數填列並未劃分
- 一續省官中稅係屬創辦所有比較上年一欄應請從闕

第十卷第一百十號

豐信	縣都零	縣嶺	縣	載	萬	縣鄉萍	縣和泰	縣山玉		縣饒上
地租	地租	濠租	藉田	濠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學租	地租	地租
四九	一四	八二		三	二	三〇	六	一三〇	八二	八六
四九	一四	八二		三	二	三〇	六	一三〇	八二	八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四九	一四	八二		三	二	三〇	六	一三〇	八二	八六
四四	三	四九	一八		九					八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刊 月 政 財

縣 義 崇		縣 贛 上	縣 康 南	縣 庚 大	縣 南 定	縣 鄖 尋		縣 遠 安	縣 國 興	縣
官 山 租	濠 租	耕 田	官 山 租	濠 租	官 租	租 官 田 加 價	官 田 租	地 租	濠 租	濠 租
四二	八				九七二			五	一四	六
					八五〇		三五			
					八七五					
四一	八				三三			五	一四	六
1000	1000				1025			1000	1000	1000
四一	八				三三			五	一四	六
	八	三	八	三〇	二八	104	1027		一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十卷第一百十號

水 修		縣年萬	縣梁浮	縣平樂	縣陽都	縣義安	縣修永	縣子星	縣口湖	縣安德
地 租	濠 租	濠 租	地 租	官 產 租	地 租	學 租	濠 租	救 租	地 租	湖 租
七	二	六四	二〇三	一八	八三	二	一九	八〇五	六〇	一六三
								三〇四		
								三〇七六		
七	二	六四	二〇三	一八	八三	二	一九	五〇一	六〇	一六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	二	六四	二〇三	一八	八三	二	一九	五〇一	六〇	一六三
		二六	一九七		二〇	二	五	一〇減	一六	
								一〇		
								三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總										縣
官產租	學租	救租	官山租	官租	官田租	藉田	湖租	地租	濠租	官租
一八	一五二	八〇五	四一	九八五			一八六	九六九	三三八	一四
		三〇四		八五〇				四	四	
		三〇七六		八〇六三				〇〇四	〇二	
一八	一五二	五〇一	四一	一三五			一八六	九六五	三三四	一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三	一〇〇〇	一〇三七			一〇〇〇	九〇九六	九〇八八	一〇〇〇
一八	一五二	五〇一	四一	一三五			一八六	九六五	三三四	一四
					一〇二八二					
	二	一〇減	八	二八		三五	五	六四減	二七五減	
		一〇						三	一	
		三						三	三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六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計	備考						
合計	一 贛省自民國三年七月起奉准改革各項租類每兩徵洋一元七角本表各欄內所填銀元數即準此列入 一 耤田租額徵數自三年廳署失慎案卷被焚節經設法調查未有所得應暫從闕 一 凡向無租類各縣其縣名概未列入						
三、四九三							
一、二六二							
三、〇三三							
二、三三一							
六、〇六七							
二、三三二							
二、一九六							
一、〇一							
二九							

選

論

實用
考鑑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尙在偏重收入時代。假令採行保護制。又不免重受國際之束縛。觀乎輸入品之加稅。外人往往一面方予承諾。一面卽有中國國內同一之產品。其稅率不得減輕於洋貨之要求。吾國已毫無伸縮之餘地。則無形之束縛。其禍視片面協定關稅爲更烈。所謂稅法難於自由採定者此也。一則稅法難於完全普及也。稅法普及之原則。實合屬地屬人兩主義相輔而行。近世紀以來。在稅制稍完備之國。其內國人之住居外國。及外國人之住居內國者。皆必受其稅法之支配。所謂納稅義務者。無不包涵屬地屬人兩項而言。吾國則通商各埠。租界林立。內地各處。亦有外僑雜處。凡中國人外國人之在租界。及外國人或隸各外籍之中國人之在內地者。其所經營之事業。管有之財產。投入之資本。成立之貿易。吾國主管稅務官吏。率不得過問之。以屬人言。則同一中國人也。且租界與內地毗連。在內地者爲稅法所支配。而在租界則否。以屬地言。則同一內地也。而國籍與非國籍異等。隸國籍者爲稅法所支配。而非國籍者則否。天下最不公平之事。無過於此。豈徒不普及已哉。長此以往。不僅各項稅款。因之脫漏。且難免驅逐內地工商與資本移入於外人勢力之下。卽舊有之稅源。亦將因之而減少。現行菸酒印花各稅。脫漏既多。推行營業利息各稅。關係尤鉅。涉及外交範圍。遇一事必先徵各國同意。吾之所利。卽彼之所不利。故多數國雖或贊成。亦必有一二國爲之梗阻。吾國外交之掣肘。不始自今日。第以稅制言。改正關稅。固其特徵。次之則租界貼用印花之交涉。幾經磋商。終難獲良好之結果。將來整理稅制。百度待舉。欲求外交之發展。恐

或愈趨於糾紛。則吾人之目的。或至不易貫徹。所謂稅法難於完全普及者此也。

以上兩項。爲解決稅制之焦點。亦卽革新稅制之難關。一則純屬內政。應以省制爲前提。一則兼及外交。仍惟國力之是視。茲事體大。雖不屬於財政之範圍。然整理稅制中。關於稅法之規定。亦當注意及之也。

第八節 整理稅制與租稅行政之關係

稅制之整理。苟無完美之租稅行政以副之。則稅務亦必陷於紊亂竄敗之一途。稅務紊亂竄敗之原因。雖不一端。吾人以極簡單表示之。卽租稅行政之不良。已不足劑國家人民間之不平。使人民重有感於租稅負擔之苦。徵收制度。諸不完備。一則徵收之手續。不予人民以便利。一則徵收之數額。不示人民以正確。人民獨負輸納重稅之義務。仍不免受徵收官吏之壓迫。國家收入。亦往往不能如其預期。無從發展其保護人民之能力。職此之故。人民納稅思想。愈以薄弱。漸養成其反抗之心。其影響。又不僅阻碍稅制整理之進行已也。吾國今日徵收制度之不良。殆不可以強爲譬解。省與省殊。縣與縣異。雖曰因地制宜。其實際則去劃一辦法逾遠。種種積弊。誠不可以更僕數。而尤以官吏包收稅款。爲病民病國之惡制。如舊稅中之釐金統捐。新稅中之印花稅。是其一例也。大抵政府預定稅額。責成徵收。官吏遂藉此以爲自利之計。或額外加徵。或設法勒派。其結果人民負擔。較應納之稅額。加增一倍。或一倍以上。在國家預定之稅額。並不因是而增加。且因中飽而短絀。又或定爲徵收考成條例。以挽其弊。明定賞罰。增收則獎。

勵有加。減收則譴責隨至。於是官吏巧於趨避。既務爲貪婪。又藉邀懋賞。其弊竇遂更不可思議。近年政府亦知積弊甚深。非此所足以策其效。對於徵收官吏。曾有嚴限資格。廢止獎金之規定。然租稅行政之根本。未能改革。欲求徵收之起色。實屬不易。且改一舊稅。創一新稅。在在與徵收制度密切。生其關係。故今日欲整理稅制。以主觀的言。非改良租稅行政。不足以副其成。以客觀的言。非改良租稅行政。且無以圖其始也。茲將租稅行政之最堪注意者。挈要分述之。

第一項 改良徵收方法

考各國自有稅制史以來。其徵收之方法。約可分三種。一爲私行包辦法。此方法在國家可免種種之勞費。每年獲得定額之純收入。古代歐洲各國。及由中世紀至近世紀之過渡時期嘗用之。現今已無其例。二爲委託地方自治團體徵收法。此法又分爲二。其一就特種之租稅。每年責令地方團體負擔一定之稅額。至依何種方法向納稅人徵收。則由地方團體自行處理。性質上類似包辦。而稍有不同。此卽所謂配賦法。其二乃由地方團體。以國家之資格徵收租稅。其徵收之所得。悉數繳納國庫。至徵收費用及報酬。另由國家撥給之。三爲國家自行徵收法。此爲現今普通之徵稅制度。卽由國家設置徵稅官署。徵收租稅與處理他之行政事務相同。此三種方法之中。現今各國大都併用第二第三兩種。吾國現行制度。雖係採用第三方法。由國家設官徵收。然實係混雜制。其間不無帶有第一種包辦及第二種方法中配

賦稅之性質。例如田賦釐金常關等項。均設有一定之額。徵收官吏對於原定之額。負其責任。究之所謂定額者。非依據從來之數目。卽以近數年之收數中。由上級機關。任擇一數以爲之範。在國家每年預計。必欲得此數。固與包辦法及配賦法略同。惟其予徵稅官以活動伸縮之餘地。則又少有差異。依現行徵收之方法課稅。既無一定之標準。人民納稅。復不知一定之方式。於是司筭權者。假法令以欺黔愚。人民爲魚肉。官吏則力俎。國家爲獺鷃。官吏則淵叢。措克不足。繼以侵吞。民去其十。國得其三。中飽其七。可勝道哉。竊以爲類似包辦性質之徵收法。於國用稅制均簡時。可以行之。必不容苟存於今日。而普通徵收之方法。欲排斥歷來之惡劣。使漸臻於善良。其要亦不外數大端。第一應力謀人民之便利。租稅之本旨。國家人民間。互有權利義務。以廣義言。則人民取得國家之保護。固其絕對的納稅權利之主張。卽以狹義言。人民盡其義務納稅於國家。在國家亦應有相當之注意。予人民以納稅上之種種便宜利益。稅目務歸簡單。凡一切應行納稅之事物品類及稅率。或其他手續。以人民最易明瞭之方法。使人人週知。之。直接既足以啓發人民之信心。間接尤足減少官吏之舞弊。第二應節省徵收費用。一稅之所出。悉藉以供給國家。自不宜稍有虛糜。故徵稅之原則。徵收費用須極節省。且徵收機關愈多。手續愈繁。其弊亦隨之而益甚。故能省一分之費用。不特在國家增加一分之收入。人民減少一分之負擔。卽無形中祛除積弊者。尤爲不少。考之各國徵收制度。愈完備者。其徵收費用亦愈省。蓋徵收機關與費用愈多。則事權

不一。職責不專。偷漏之弊。與侵蝕之弊。必相繼而起。在事實上亦所不宜。不特違反徵稅之原則也。第三。應痛絕官吏之弊病。徵收命令機關。與收納稅款機關。混合爲一。此爲積弊叢生之一大原因。其次則徵收官資格。取締不嚴。平日未必具有租稅之學驗。狗苟蠅營。均視收稅官吏爲要差。競欲擇肥而噬。此一原因。獎懲條例。利害甚輕。似不足以示勸戒。苟能培育收稅官之人才。嚴定其資格。命令與收納機關。權限制清。則弊不絕而自絕。第四。應養成人民之信仰。英諺有云。納稅非義務。乃人民之權利。故英人最富有公德心。其國家對於課稅。完全採用申告法。無庸爲之調查。而毫無遺漏法。國人自由思想發達。以爲國家不宜縛束個人自由。故對於直接稅中所得稅一項。僅從表面爲之課稅。若國普通人民弱於公德心。而極有服從心。果能以正當適合之方法。而實施其嚴整詳慎之稽查。必可得善良之結果。凡此皆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第二項 整理徵收機關

整理稅制。固以改良徵收方法爲要圖。尤以整頓徵收機關爲急務。如徵收機關無一定之系統。縱有公平之稅率。確定之稅額。亦難收完滿之效果。現以吾國徵收機關而論。大概有左之三種。卽一爲監督及綜核機關。一爲徵收命令機關。一爲收納稅款機關。此等機關之組織。驟視之並非無系統之可尋。然按之實際。上級機關。是否完全有監督指揮。中級機關之權。中級機關。是否完全有監督指揮。下級機關之

權。尙屬一大疑問。若欲從事整頓。又非可以權限組織統轄隸屬之空文所能蕺事。然此一定不易之系統。尤不可不先事計及之也。

第一監督及綜核機關。國家行政機關之組織。或採用事務分配制度。或採用地方區劃制度。以一國家言。大抵上級機關採第一制。卽所謂中央官廳。如各部是。下級機關採第二制。卽所謂地方官廳。如省道是。以一地方言。又有普通特別之分。大抵普通行政。屬於普通官廳。特別行政。屬於特別官廳。此爲各國之通例。近考日本。國稅徵收制度。以稅務監督署爲第一次監督機關。以大藏省爲第二次監督機關。吾國財政監督及綜核機關。本與相仿。亦僅有財政部及財政廳二級而已。蓋以原則言。今日官制。省長道尹。皆處普通地方官廳之地位。財政廳專管財務。則屬於特別地方官廳。均一地方官廳。普通官廳。本無管轄特別官廳之權限。且與事實上。往往足掣其肘。今日省自爲政。與五代時藩鎮。總攬軍政財務之權。大相彷彿。謂非省道官制。授予以監督財政之權。有以召之。夫又誰信。彼執政者曰。吾國幅員遼闊。縣知事兼管經徵。故不得不畀省道以監督財政之權。以謀行政上之便利。是又不然。考日本稅務監督局創設之初。計全國十七局。後併爲十三局。今日則僅九局。徵收法規漸備。手段漸熟。統一事權。節省經費。固莫如裁併爲善。吾國今日。一省既設一財政廳。苟其統轄得宜。自收指臂之助。又何必以多爲貴哉。故吾人主張財政監督及總核機關。嗣後仍宜採用二級制也。

命

載

增訂
再版
公債論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原著公債論一書初次出版不及匝月書已售罄
此次再版復經先生手訂末附補錄一卷益爲完備現已出版仍定
價二元購者從速

新華書社謹啓

草廠下六條
二十三號

◎ 僉 載

財政總長劉思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劉思源爲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

思源遵於一月二十七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枏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壽枏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

此令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壽枏兼稽核總所總辦此令各等因奉此壽枏遵於一月二十

九日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劉思源兼鹽務署督辦此

令等因奉此思源遵於一月二十九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日爲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次抽籤業於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零第四四五第六第七一第八九等五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一零爲四四爲五六爲七一爲八九者均爲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零四百七十六張合銀元二百七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一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二月一日起開始還本並一律補給十二月一月兩個月過期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次中籤債票號碼) 零五 四五 五五 七七 九五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

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八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二年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

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展緩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歷次借款所用押品均經分別註冊有案凡各銀行號公司等欲處分借款押品登報招攬投標者未經本部認可概不能發生效力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請獎辦理稅務公債人員獎章表

呈請機關	案由	受獎人姓名	獎章種類	批准年月日
財政部	辦理稅務公債	江蘇財政廳徵權科科員葉錫蕃	五等金質獎章	十一年一月六日
同上	同上	制用科科員毛祖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陝西前臨渭河南百釐徵收局局長樊寶棠	四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維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長武百釐徵收局局長王錫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財政廳徵權科釐稅股主任陸先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署前葭縣百釐徵收局局長王建功 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溫州前臨渭河北百釐徵收局局長李敬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前淄川縣知事方作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管陶縣知事管祖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熱河赤峯徵收局局長張朋義 三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朝陽徵收局局長周啟曾 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德徵收局局長路金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承德縣知事盧宗呂 四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阜新縣知事杜秉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前建平縣知事歐陽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開魯縣知事張秉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豐寧縣知事李傳勳 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隆化縣知事趙澍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綏東縣知事任良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國公債局文牘股副主任本部主事張式遷 四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幣制局鈔券處處長錢應清 二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秘書陳慶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潤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鈔券處科長楊延森 三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炳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秘書處收發主任王育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秘書處文書科辦事李濟東 四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財政廳安陽專局核算委員彭銳 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財政廳名譽諮議葛敬猷 三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濱江關總務科科長張蘊宏 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西壽陽縣知事李兆麟 四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駐橫濱隨習領事謝湘 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部泉幣司會辦濮良至 二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僉 事王啟常

三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銀行稽查盧炳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辦事員劉仰煒

四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事上任事楊壽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薦任職分部任用許瑞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銀行稽查程康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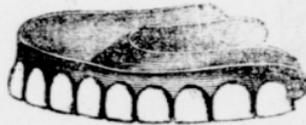
五等金質獎章

同上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同土

税务月刊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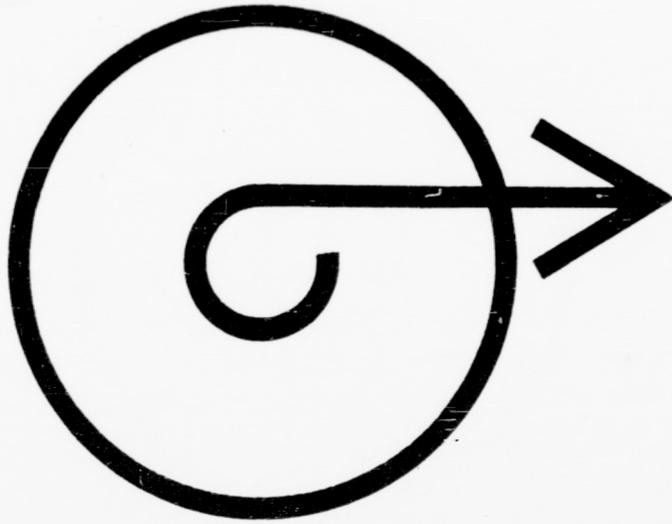
本片卷

自 1921 年

卷 92 期

至 1923 年

卷 110 期



1 / J - 1 3 5 2

1 1 : 7